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記錄: 林麗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主席報告

- 一、行政服務有關資訊透明部分,例如近一個月前行政大樓一台電梯故障,總務處與以往不同,在確認何時備料會到時 貼了一張公告,雖然是行政單位一個小小措施,但會給大 家很大的安定感,知道何時狀況會改善。總務處從8月1 日至今相當地辛苦,新團隊要求的事項與前團隊有些差 異,要做的事方向也不太一樣,要請總務處多多擔待。
- 二、今早向人事主任請益解惑有關學校人事費超過自籌款 50% 問題,也獲得更多的訊息。全國有二所大學超過 50%,本校高達 54.13%是第一名,臺南藝術大學則正好過 50%,所以南藝要回到 50%以內相對比較簡單,若南藝回到 50%以內,獨留本校在榜上就真的不太好。不過實際上很感謝總務處及教務處到目前皆遇缺不補,因為快到年底了,要給各位安定感,請大家再堅持忍耐 2 個半月,本人有信心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 三、學校教學空間一直不足,古蹟系特別跟本人反應,該系術 科科目實際上相當地多,本人也親至古蹟系觀看素描課上 課狀況,其素描教室在綜合大樓地下室密閉狹小教室空 間,對古蹟系的學生真的非常不公平。其實有些學系有設 備較好的素描教室,可在沒上課空檔之餘,資源共享教室 做最充分的利用。在開課時也請各學院院長統一協調空 間,有關共同必修課,尤其是術科,可以做資源共享。
- 四、恭喜表演學院「跨界藝象 4.0」完美的演出,在外國友人及本校學生都有很好的口碑。該演出不僅是跨系所的合作

也是跨院的合作,本人也向主計室主任表示像這類由臺藝大退休老師、現任老師、校友及學生參與的活動,學校要給予大力的支持,每一分錢都要花在學生、校友及退休、現任老師上。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9月2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 辨理(如附件 17, p. 114~127)。
- 三、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訂定旨揭彈性修業措施,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學生,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填具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如附件 18, p. 128~129), 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四、 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19, p. 130~13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年9月2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如附件20,p.133~142)。依教育部說明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修正本校學則有關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三、增訂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規範,以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四、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21,p.143~16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學期授課調整為 16+2 週規 劃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0月1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近年來學期授課調整為16週已是各大學努力的方向,且為便於學生互相交流及聯盟,對於16週或(16+2)週的變動,本校有逐步因應改動而調整跟進的需要。
- 三、推行16+2 週方案是為因應16 週授課制度推行的過渡期,希望逐步精簡深化課程,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爭取更多有益於學生參加企業實習,與產業界的連結機會、或到海外交換,累積國際視野。

四、本方案條文(如附件 22, p. 163~165)。

辦法:本方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2年06月2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了解考生各方面潛能與特性,新增師資生潛能測驗中的教師人格測驗,以達到優化師資生素養且精進整體教育能

量,擬修訂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23,p.166~169)。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學生會:提出學生心理假(或心理健康假)議題,學生會 積極關心學輔中心的輔導機制和學生心理狀態,注意大 年來年輕族群自殺率有提高趨勢。至今已有台大、成進學生 清大等多所大學在實施心理假就是假就是是與學校的適應力,選有減緩是學生 學習壓力,以適時做調整。學生可以在心理因素無法 時,除了事病假外,再提供一個多元的假別讓學生講 時,除了事病假外,再提供一個多元的假別讓學生課。 學校對於學生來說是第二個家,認為學生的生活輔導可以 由學校主動、積極地來做。因此希望爭取到心理假別 對尊重各位師長對學生出缺席的機制、規則。並請教學相 關處室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新增心理假別,召集 學生會一起討論,並且擬定一個時程表。
- 二、校方回應:學校贊成新增心理假,後續的行政措施責請秘書室協調並列入管控,以進行相關辦法的修訂。另外學生線上請假的機制亦一併列入後續的行政措施。

玖、綜合結論(無)

壹拾、散會(下午2時50分)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庭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連淑錦	惠依赖
3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陳嘉成	陳喜心
4	教務處	教務長(兼主任)	劉家伶	如强症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兼代組長)	彭譯箴	影戏》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蒋克勃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兼代中心主任)	謝文啓	M 3 08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社经费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趙玉玲	50 232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25 te

出席人員簽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山州人民	XX1	**		
時間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	:鐘校長世凱					
		出。在席	人	員		
11	有章藝術博物 館	館長	李宗仁	38n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代理主任(主秘)	謝文啓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76 M2 L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3x2)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7812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38) as		
17	主計室	主任	黄莉瑩	使积号		
18	體育室	主任	温延傑	温处实		
19	美術學院	代理院長	劉靜敏	5M FM		
20	設計學院	代理院長	石昌杰	084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	:鐘校長世凱			
	<u>t</u>	出 席	人	員
21	傳播學院	院長(副校長)	連淑錦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兼代主任)	曾照薰	J. J
23	人文學院	院長(副校長)	陳嘉成	
24	美術學系	糸主任	余瓊宜	Para Man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糸主任	陳炳宏	NF TO SE
26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永興	模克当
27	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3222
28	視覺傳達設計 學系	系主任	張妃滿	强烈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M with,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教務長)	劉家伶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王席	:鐘校長世凱	·		
		出 席	人	員
31	創意產業設計 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おき着
32	圖文傳播藝術 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18 A 92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啓明	
34	電影學系	系主 任	吳秀菁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單文婷	学文十号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張連強	TRAE!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 荻	To The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秉衡	教育
39	舞蹈學系	代理系主任(院長)	曾照薰	
40	跨域表演藝術 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读号加生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 11.				
<u> </u>		ł.	出 席	人	員
4	1	藝術管理與文 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N) 5/2
4	2	藝術與人文教 學研究所	所長(兼中心主任)	李霜青	专有
4	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4	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EL CA
4	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 物保存學士學位學 程	· ·	蘇沛琪	BAUDO

6人職位重覆,實際應出席人數39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土佈	・鐘校長世凱		÷	
	列	席	人	₹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新红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靖霖	198MG2
3	秘書室	專員	葉文芳 一	学育
4	秘書室	組員	薛詩慧	持るな
5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2172
6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鏇光	陳欽え、
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楊珺婷	杨果
8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 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村党室
9	教務處	秘書	葉心怡	10 Ph
10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 物與保健組	代理組長	張佳穎	公假(%)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1- ///	• 踵仪衣也趴			
	列	席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1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到政得
12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 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表市及
13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 導中心	主任	鄭曉楓	Epis 219
14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 生活輔導組	代理組長(學 務長)	彭譯箴	
15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 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葶	样
16	學生事務處	行政幹事	林恩宇	村里等
17	總務處文書組	代理組長	林麗華	科码等
18	總務處事務組	代理組長	蔡孟修	李二
19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主风龙
20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黄茗宏	英落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列	席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21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Karry
22	總務處	專員	賴秀貞	Q
23	人事室	組長	葉盈彣 -	一种多人
24	主計室	組長	王菘柏	Excita
25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 劃組	組長	謝姍芸	对你到
26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 展組	組長	林雅琇	好雅带
27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 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所長)	單文婷	
28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 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1 = 7 3
29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20
30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陳宜彣	马克坎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u> </u>	
	列	席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31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MYM
32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 作組	組長	范雅婷	花子似了
33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 演交流組	組長	范雅婷	
34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鄭靜琪	更多等级
35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 組	組長	邱麗蓉	印第艺
36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 組	組長	邱麗蓉	
37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 統組	組長	梅士杰	楊漢鵬八
38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 路組	組長	梅士杰	
39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 組	組長	朱雲嵩	
40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 組	組長	蔡佾玲	請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王吊	: 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1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黄新財	
42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ZMA
43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言存作多
44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STANS
45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学生建
46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3033
47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A1615
48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 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35th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 藏研究組	代理組長	李斐瑩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 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Rotsm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	: 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3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51	有章藝術博物館聲 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2	有章藝術博物館科 技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石昌杰	
53	有章藝術博物館肢 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4	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 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 長兼)	劉靜敏	
55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 中心	中心主任(院 長兼代)	連淑錦	
56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 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 長兼代)	陳嘉成	
57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 祕)	劉名將	JAN SE
58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 祕)	黄元清	英之旅
59	傳播學院	行政專員(院 祕)	吳瑩竹	22m
60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 祕)	岳孟瑾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列	席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人文學院	助教(院祕)	林雅卿	
62	學生會	會長	劉德生)	PE 12
63	學生議會	議長	向冠瑜	

112 學年度第 3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2年10月17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伍、陳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P.1-28)

柒、討論事項(p. 29-30)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提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學期授課調整為16+2週 規劃方案」,提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 點」,提請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綜合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資料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伍、陳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本學期加退選作業已於9月25日截止,並於9月28日公告 因關課或選課不足致未達選課最低下限共93人,已轉知系 所於10月6日下午5時前經授課教師及主管核准後讓學生 補選,未依限完成者,依學則第65條第4項規定「已註冊 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者」辦 理勒休勒退作業。
- (二)108 至 111 學年度研究生申請休學後續動態情形及退學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1, p. 31)。
- (三)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共有 94 人 (日學 44 人、二年制 1 人、進學 49 人),已達期初預警標 準,已依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寄發書面通 知書給家長,並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本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時間為8月16日至18日,總計106人申請,為使學生辦理時間更加充裕,研擬自113學年度起,調整受理抵免申請時間自新生預選日起至加退選第一週截止。
- (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預計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論文定稿繳交期限為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於 10 月 31 日完成離校手續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請各系所於 10 月 13 日前將預計於 10 月底畢業生名冊交至本處註冊組,俾利續辦畢業離校流程。

二、招生業務:

- (一)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2 日公告,自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開放報名。
-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將於10月24日公告試場、10月29日辦理專業術科及面試。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外加名額本校提供10名招生名額(國樂1名、多媒1名、美術2名、音樂1名、書畫2名、視傳2名、雕塑1名),招生簡章已於9月18日完成一校作業。
- (四)各招生學系已於9月底前完成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填報,預計10月17日前完成最後核校,該日後甄選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分則內容之修改。

三、課務業務:

- (一)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11月9日召開,各系所如有相關提案者,請依程序完成系、所、中心、院及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並於10月31日下班前將提案送本處課務組彙辦。
- (二)本學期總開課數 2,426 門,停續開課程作業於 10 月 3 日統計完成,課程均達開課人數標準以上者,計有雕塑系、古蹟系、創產所、影創所、藝教所、藝政所、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及體育室等 11 個單位,其餘未達開課人數課程 75 門,申請續開課程 14 門,目前簽核作業中。
- (三)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核對已於10月6日完成,本處課務組 將於彙整簽核後,辦理本學期教師超鐘點費核發事宜。
- (四)本學期已完成汰換教研共同教室 e 化教學講桌共計 6 座、投影機 2 部,更換教研大樓教室遮陽窗簾 6 間。

四、綜合業務:

- (一)本學期教務會議預定12月14日,請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於10月26日前擲回專任教師代表名單,並敬請轉知出席人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本校 113 年度上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申請,已於 9月30日受理截止,計有圖文系、跨域所、雕塑系及舞蹈 系 4 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目前送審中,預計12 月上旬召

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為各大學最佳 招生宣傳官方網站。為協助高中生了解最新之大學校系資 訊及選才需求,今年平台增加「熱門比較學系」功能,查 詢 A 學系同時也有他校 A 學系資料。請學系持續進行資料 維護與更新(目前各學系影片內容如附件 2, p. 32),以提 供高中生申請入學選填志願之參考。
- (四)本處綜合組製作「學士班與申請入學考試(參採)科目之招 生資訊」宣傳單,已先發放各種子教師及各學系/程 200 張,請學系/學程赴高中端辦理招生宣傳用。另備有日間學 士班簡介手冊、杯套、不織布提袋、口罩及御守卡供宣傳 使用,各學系亦可洽本處綜合組取用。
- (五)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依111-112招生專業化第二期計畫執行項目時程規劃, 已於9月28日由學系/程填覆院系專責主管、種子教師 名冊及系上評量尺規討論會議日期。
 - 2、教育部提醒注意事項:
 - (1)校系審查考生備審資料時,涉高中修課紀錄應明定於 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不宜另以任一形式要求學生或高 中產出。
 - (2)於「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中「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皆含有各該獨立項次內容,學校得依參採條件納入各該項目中;「其他」則屬前開項目以外之內容,依各該項目內容訂定,不得於「其他」項目時,再另外要求考生提供已於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項目內容。
 - (3)依教育部 9 月 26 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後續銜接規劃 說明會」,申請入學校系分則系統審查資料將重新帶入 招聯會網頁上「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 參採項目,其中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不得修改, 其餘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等參採項目則可 依需求進行修改。
 - 3、提醒各學系/程填報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審查評量尺規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須與學習準備建

議方向對應,並檢視審查項目「其他」之合理性。

- 4、為執行招生專業化計畫指標重點-高中觀課,已於9月 27日轉知教育部本學期「北一區、北二區、中、南區高 中觀課」資訊,本活動學系/程之專任教師皆可參加,敬 請每學系/程依108課綱課程類型參加至少1場;參與觀 課教師會後於系上相關會議分享心得,其相關核銷請知 會本處綜合組辦理。
- (六)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
 - 1、112年「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項目,目前 提供15學系/程及體育室補助經費,做為招收經濟或文 化不利生相關措施暨招生宣傳之用,請各學系/程於10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 2、為加強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運動績優體育專長生,本處 綜合組協助規劃體育室葛紀豪組長於10月19日赴國立 新化高工宣傳經濟及文化不利補助措施,並藉此行拜訪 該校籃球隊教練瞭解學生端需求。

(七)校園參訪:

- 1、10月23日國立宜蘭高級中學63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雕塑系、書畫系、美術系)與設計學院(工藝系、視傳系)參訪。
- 2、10月27日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26位師生蒞臨本校傳播學院(電影系、廣電系、圖文系)與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參訪。

五、教發業務:

- (一)評鑑中心於10月5日來函通知有關新週期系所「委託辦理 品質保證認可」與「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等事宜,將於11 月1日辦理線上實施計畫說明會,本處教發中心將依函示 時間派員參與。
- (二)由本處教發中心製作「陶藝創作進階」磨課師(MOOCs)課程 (工藝設計學系/梁家豪老師),榮獲 2023 臺灣開放教育卓 越獎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 Moocs 組優選獎,感謝梁家豪 老師參與課程錄製。
- (三)本處教發中心擬於本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素養導向高教學 習創新計畫」,該計畫旨在因應新課網,協助學校發展素養

導向的課程、教學及評量策略,並於組織與行政層面提出配套改革,以確保新生在入學的就學穩定度與學習表現;本中心已於9月12日參加計畫徵件說明會、9月26日參加計畫線上工作坊並預計於10月20日派員至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參加該計畫第二期徵件培力工作坊。

- (四)本學期藝術沙龍 10 至 11 月份講座場次如下,於教研大樓 演講廳舉行,敬請教師踴躍參加:
 - 1、10月19日中午12時30分「作品即產品!自媒體創作者的生存攻略」講師:超人氣漫畫家/插畫家謝東霖。
 - 2、11月15日中午12時30分「跨域與實驗於創作中的實踐」講師: 叁式 UltraCombos 創意總監曾煒傑。
- 六、深耕業務: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款業於9月23 日核撥到校,並於10月3日召開管考會議報告經費調整及各 分項執行成效,將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俾利向教育部申請第 三期款項。

學務處

一、【重要業務報告】

(一)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本校 2023 年辦理健康促進「健康兔 YOU」系列活動,訂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在影音大樓 509 教室舉辦頒獎典禮,歡迎全校師生參與。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1、本校 68 週年校慶將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辦理, 前已於 9 月 18 日完成辦理校慶籌備會、9 月 27 日及 10 月 11 日完成辦理第一、二次校慶協調會,預計於 10 月 26-27 日(星期四-五)進行總彩排。
 - 2、本次校慶大會表演節目邀集了外籍生及音樂、舞蹈系同學 歡慶臺藝,並以「家庭日」為主軸,敬邀本校全體教職員 工攜家帶眷一同參與在藍、白廣場及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 的「勇闖藝世界」和「來運動吧」多項活動。



				時間	地點	內容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LEVEL 4	09:00 - 09:30		觀眾進場
釣酒瓶	推酒瓶	紙飛機之王	你畫我猜	09:30 - 09:40		緊語飛花
* 1 VII VIEW	THE VIEW VIEW	INDIVITED IN	N. D. JAJA	09:40 - 09:41		門幕式
				09:41 - 09:46		青賓介紹
藍色廣場	藍色廣場	藍色廣場	藍色廣場	09:46 - 09:51		主席致詞
				09:51 - 10:06		貴賓致詞
				10:06 - 10:16	重	飼管重奏
				10:16 - 10:31	三 装表演	頒獎-頒發傑出校友
LEVEL 5	LEVEL 6	LEVEL 7	LEVEL B	10:31 - 10:41	醣	美聲禮讚
踩氣球	乒乓平衡	九宮格投球	書畫系校慶美展	10:41 - 10:46	(內廳)	頒發-年資滿5、10、15年 約用人員獎項。
			TABLE STA			顕發-年資滿20、30、40 專任教師及公務人員獎
藍色廣場	藍色廣場	藍色廣場	美術系展廳B1-5F	10:46 - 10:52		頒發研發捐款頒獎
				10:52 - 10:55		臺藝之美
				10:55 - 10:58		歡慶臺藝
	10.000	723.20	1.000	10:58 - 11:00		禮成
LEVEL 9	LEVEL 10	LEVEL 11	LEVEL 12	11:00 - 13:00	(前廳)	校慶餐會
繁花世代	跨領域整合	筑波大學	書畫系、美術系			
退休教授聯展	當代設計力	乾漆雕塑交流展	聯展	13:30 - 15:30	白色廣場	븅
				14:00 - 16:00	多功能活	活動中心
有章藝術博物館	視傳系1F展示中心	教研大樓1F	教研大樓B1、B2		多切能 活 藍色廣場	

3、校慶邀請卡電子檔,已公告於校首頁,敬請多加利用。 (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辦理學生職涯一對一諮詢共安排 10 場次,主要以實體諮詢方式進行,辦理時間為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24 日,敬請各系所師長、助教鼓勵及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四)學生輔導中心

學輔中心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於10月16日至12月26日 間辦理「關係實驗室」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詳細訊息公 布於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 學多加參與。

(五)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新生、延畢生尚未申請兵役緩徵同學,儘速至軍輔組辦理, 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例行業務報告】

-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本中心已與教務處整合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名單,本校原民 生共為142位,如有資料異動之需求,將與教務處相互整 合資訊。
 - 2、為增進北區原住民族學生文化交流,並推廣多元文化友善校園,本中心與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合作,已於10月14日至16日完成辦理校際文化迎新活動。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決選將於10月18日(星期三)辦理,並邀請3位專業評審依團隊成果進行審查。

(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11-2 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業務:

- 1、系所推薦-碩博研究生選拔:依據各系所擲交推薦名單, 現正進行獲獎學生匯款帳戶確認作業。
- 2、一般學生申請-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已於開學第3週 結束後,依據成績系統最終成績現正進行每班前三名總名 單確認與獲獎學生匯款帳戶確認作業。

(四)學生輔導中心

新生高關懷篩檢暨班級輔導:

本處學輔中心於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0 日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預計進行 40 場次(含補測場),實施對象

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一新生,後續將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追蹤。

(五)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為避免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從網路下載非經授權之教科書,請各系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使用未經授權之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落實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2、近日跟蹤騷擾事件頻傳,為提升事件發生時,學生可立即 自我保護及冷靜蒐證的能力,軍輔組可提供防狼噴霧及隨 身警報器,並加強推廣 110 視訊報案 APP。
- 3、近期接獲學生疑似觸犯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規定「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 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 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 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違者依同法第34條處新臺 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請各系加強宣導以免學生觸法。

總務處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設計單位於 8 月 30 日提供後續方案評估資料及續行方案建議供本校參考,惟資料尚未齊全,設計單位續於 9 月 7 日再次補充資料,本案另於 10 月 3 日召開後續執行方案研商會議討論,後續將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 9 月 18 日函知本校已完成工程總收支結餘款 351 萬 8,837 元及技服扣罰違約金 8 萬 8,599 元之撥付作業。
-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 9 月 27 日、10 月 5 日 2 次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請建築師於 10 月 16 日內提送流標原因檢討及因應對策資料,待資料送達後將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於 8 月 29 日申報竣工,另於 9 月 26 日辦理驗收作業合格通過。

- 四、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 (一)本案於8月10日簽准提報第1階段工程預算3,335萬1,989 元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
 - (二)另於 9 月 20 日簽陳辦理第 2 階段外牆拉皮工程景觀方案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並依目前營建市場行情估計計畫經費併同第 1 階段工程費共計6,492 萬 2,613 元提報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9 月 11 日辦理複驗作業同意驗收合格,目前結算驗收 及核付工程款作業陳核中。
- 六、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3 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9 月 6 日與廠商完成第 1 次契約變更議價決標作業, 並於 9 月 15 日簽奉鈞長核准,工程續於 9 月 19 日復工,預 計 10 月 5 日竣工。
- 七、北側回收校舍拆除工程 本案廠商於9月13日申報竣工,惟尚有部分工項未完成,爰 竣工查驗未通過;另廠商於9月23日重新申報竣工,並經本 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現場查驗完成,預計10月13日辦理 工程現場驗收。
- 八、視傳大樓等電氣線路整修工程 廠商於9月8日申報竣工,另於9月28日驗收合格通過。
- 九、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案設計單位於9月14日提送細部設計予本校審查,經本校 9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內容尚須修正,設計單位於10月2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刻正審查中。
- 十、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補強方案已於8月23日簽准提報校園整體規劃暨校園景觀規 劃委員會討論,後續依會議決議方案辦理設計事宜。
- 十一、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9月27日核定細部設計及簽准工程招標,另於9月 28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開招標,預計10月17日開標。
- 十二、112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8月31日竣工,9月14日辦理驗收,9月26日辦理 驗收複驗合格,另於10月2日簽准結算及工程付款。

- 十三、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資料庫房建置工程 廠商於 8 月 18 日申請停工,9 月 22 日簽准變更設計,9 月 23 日廠商申報復工,展延工期 15 日曆天,預計於 10 月 9 日 竣工。
- 十四、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 201、202 教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 9 月 26 日第 3 次開標(調整工項視同重新上網),僅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9 月 27 日第 4 次上網招標,10 月 6 日截標,預計 10 月 11 日辦理第 4 次開標。
- 十五、視傳系老舊暗房改建攝影棚工程 本工程於9月26日辦理驗收,施工廠商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中,預計10月12日辦理驗收複驗。
- 十六、112年建物防墜設備及改善工程 廠商於9月15日申報竣工,9月18日竣工查驗,9月23日 辦理驗收作業准予驗收合格,刻正簽辦結算驗收及付款作業。
- 十七、美術大樓1至3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 本案於9月21日辦理評審會議,評審結果張鉦昌建築師事 務所序位第一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並於10月3日辦理議價 決標,續請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於10月22日內提送基本設 計圖說文件。
- 十八、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 本案於10月2日簽准技服招標,另於10月3日辦理第一次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將於10月18日開資格標。
- 十九、因近期總務處屢接獲通報上課教室無冷氣之情形,總務處已協調教務處及傳播學院提供課表,將利用課餘時間檢查空調、排除故障。惟除機具故障情形外,部分無空調供給原因係屬送風機排程未設定。總務處前已於9月21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各單位應預先設定排程,另請各排課單位或教室借用單位,於接獲同學反映教室無空調時,應先至系統確認是否已設定排程,倘已設定排程但室內溫度仍高,則再轉由本處至現場確認查修。
- 二十、截至9月1日(收文日)止,共7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 共30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 管控。

二十一、南北側校地收回

- (一) 北側自救會於 9 月 25 日向本校提出和解意願,惟要求遷離時間不符本校需求,本校表示將續行訴訟程序。10 月 24 日下午及 10 月 25 日高院將進行調解庭,由保管組組長率組員代表出席。
- (二) 南側回收戶遭竊案於 10 月 24 日上午進行刑事庭,由保管 組組長代表出席。
- 二十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摩斯漢堡餐廳於 9 月 28 日電郵申請附條件續約,本處將於正式公文送達後進行簽核評估作業。

研究發展處

- 一、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將於本年 11 月 20 日 (一)、21 日(二)辦理,以下工作事項報告說明:
 - (一) 感謝各單位協助,本處已彙整上傳 112 年校務評鑑第一次待 釐清問題回覆,評鑑場地及委員接待流程等事宜亦持續規劃 中,11 月 14 日(二)上午將進行參訪彩排。
 - (二)展現本校特色,評鑑會場將設置五院專區,請各院協助規劃 提供教師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示於會場。
 - (三) 為因應委員線上檢核校務發展成果,建請定期檢視更新單位 中英文網頁內容。
 - (四)有關校務評鑑事項,懇請各單位配合協助,攜手順利完成本次訪評。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於 11 月 7 日(二) 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需求,敬請於 10 月 26 日(四)下班前提 供提案資料。
- 三、研究企劃組前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捐款者意願向該部申請並經核獎者共計 11 個單位,援例於校慶當日公開頒獎;業請受捐款單位協助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四)前擲回「捐款人(單位)出席領獎意願調查表」,以配合校慶流程安排後續領獎事宜。

四、學術發展組相關業務:

- (一)國科會110年度、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結案事宜,112年 9月共計報會3件;另有國科會111年度研究獎勵案結案事 宜,國科會已函覆同意備查。
- (二) 國科會 112 年第 2 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事

宜及113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事宜,共計2案,刻正申請中。

(三) 112 學年度學術專題研究計畫徵件業已截止,本期共計1位 教師申請,刻正辦理校外評審作業中。

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相關業務: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8040 號 函,辦理申請核撥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2 年度第 2期經費;款項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三)撥入本校。
- (二) 112年9月27日(三) 上線參與「112年度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說明會」; 後續將於112年11月21日(二)下午5時前上傳執行成果 報告書並函送教育部。
- (三) 依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電郵通知,責請 USR 計畫團 隊填寫「112 年度利害關係人類型調查」,並得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三)前彙整後回傳該中心。

六、活動預告:

- (一)藝術星火計畫將於11月2日(四)假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創意寫作與提案策略工作坊」,此次將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藝術研究所所長邱誌勇教授蒞校主講,敬請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
- (二)產學暨育成中心10月份辦理「從0開始基礎會計」、「打動人心的簡報力」、「動畫公司的經營策略」、「學長開講-木趣的成長之路」等4場創客講堂,敬請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10 月份電子報主題:科藝中心作品得獎,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重申轉知教育部宣導:有關師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 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 (三) 10月4日姊妹校英國創意藝術大學(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UCA) 國際招生總監 Andv Durban 來訪,

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趙玉玲以及合作組組長范雅婷接待,會後參訪電影學系、工藝學系以及雕塑學系,並由賴永興主任、宋璽德教授、梁家豪教授和王意婷助理教授帶領導覽,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

- (四) 10月5日姊妹校挪威奥斯陸大學(University of Oslo) Prof. Svein Stølen 校長及其團隊,包括 Marianne Knarud 秘書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舜帆科員來訪, 由連淑錦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趙玉玲處長、藝術管理與文 化政策研究所殷寶寧所長、音樂學系黃荻主任、廣播電視 學系林果葶助理教授及國際事務處合作組范雅婷組長等接 待,會後參觀電影學系、表演廳、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科 技藝術實驗中心以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感謝相關單位的 協助。
- (五) 10 月 6 日由本處趙玉玲處長偕同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合作 組范雅婷組長與姊妹校日本多摩美術大學進行視訊會議, 討論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ا حـ	110 左	: n	口	明的十	上十二	上垃圾	,油	بد -	人儿	一日月	1/2 14	. L	铤	•
ハノ	114 푸	- 9	刀	旧兴本	仪元	成締約	,廷	سد :	台作	ドり	泺旳	入	字	•

<u> </u>	1 · V / C = F · I · I// I//	444> = 1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加坡國立大學楊秀桃音樂學院 (Yong Siew Toh Conservatory of Music,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12年9月2日	新簽
大陸地區浙江傳媒學院	112年9月21日	新簽
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	112年9月22日	新簽

二、獎補助訊息

112 年度出國展演競賽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已於10月6日公告系所獲獎結果,敬請各獲獎團隊盡速備齊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進行核銷。

三、師生活動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24 年秋季) 出國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說明會業於 9 月 27 日、28 日假教研大樓 901 室辦理,請鼓勵所屬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 (二) 113-1 出國交換學生計畫,業於10月2日開放申請,截止

日為11月6日,請鼓勵所屬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三)本學期為增加學生對於異國文化及國際職場經驗之了解, 預計開設10場國際經驗加值講座,10月份場次列表如 下,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10/5	臺灣藝術家的國際 策展與在地鏈結	Camping Asia 策展人/林人中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執行長/王孟超 臺藝大舞蹈系傑出校友/陳武康					
10/18	世界劇場技術的發 展與趨勢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助理教授暨劇場技術聯合總監/James David Lile					

文創處

- 一、本處為維護環境整體美觀以及園區用路之安全,已於9月22日辦理園區園藝維護、9月23日至24日辦理柏油路面鋪設相關道路工程,以期提升園區基本環境維護及行人使用安全。
- 二、有關「文創設計中心大樓興建計畫」調整修正方案,已於112 年10月3日提出空間彙整與討論,包括本校目前各院系所使 用紙廠之土地面積空間,以及未來興建館舍之土地有償撥用財 務計畫、及所需校舍土地面積及空間規劃等相關內容。
- 三、本處執行 112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為讓團隊成果更完整,已於 10 月 11 至 10 月 12 日與 14 組工作室團隊進行諮詢,了解團隊之進度及執行之狀況。文創工作室預計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02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創意空間辦理年度成果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教。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教育部 USR「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 已於 112 年 10 月 7 日 (星期六)至 10 月 10 日 (星期二),於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2023 浮雲祭」,本次共 有 13 個學生品牌及藝文育成業者,一起參與這次的活動;本 計畫也將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六),配合學校校慶,舉 辦「浮雲 Open Day」活動,預計開設 9 堂工藝手作體驗活動, 讓學生、附近鄰里可以一起進入園區工作室場域,體驗工藝手 作活動。
- 五、關於萬寶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 行「新北青職基地年度主題展」一案,共計五期,已執行到第 四期,本期陳列裝置主題為「蕨境」,呈現以皮革工藝仿製蕨

類植物的藝術作品,並於10月15日(星期日)完成第四期主題日活動辦理,預計將於10月20日(星期六)、10月21日(星期日)、10月29日(星期日),舉辦三場手作體驗活動。

六、本處將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一) 辦理文創藝術講堂課程,規劃視覺藝術與空間進駐、新媒體藝術、舞蹈與科技、空間經營與文化設計、藝術與科技研發相關 課程,邀請藝術家與產業、機構負責人演講授課,以期活絡文 創產業規劃經營與創作能量。

秘書室

112年度第52屆傑出校友共計13位,將於本校官網及校慶典 禮中表揚。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姓名
川闽子几		
	美術系	時永駿
关细组贮	雕塑系	楊正忠
美術學院	書畫系	吳尚邕
	古蹟系	簡志剛
山山上 銀 砂	多媒系	吳至正
設計學院	視傳系	張國治
	電影系	程偉豪
傳播學院	廣電系	陳家頤
	圖文系	林杏娥
	舞蹈系	周書毅
丰宁转小留贮	國樂系	陳孟亮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系	林天吉
	戲劇系	黄馨萱

圖書館

- 一、本館出版中心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
- 二、本館出版中心於 112 年 9 月底出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謝如山老師所著《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 2》乙書,歡迎本 校師生到館購買或閱覽參考,可享有 85 折優惠。
- 三、本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共同辦

理 15 場新生導覽暨服務學習活動。

- 四、本館訂於112年10月24日(星期二)及11月1日(星期三)、13日(星期一)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HyRead系列全文資料庫」及「ProQuest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12月31日(星期日) 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走進建築世界」主題書展活動, 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六、本館訂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12月31日(星期日) 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校與筑波大學共同主辦之《臺日國際交流生漆雕塑展》由藝博館承辦、雕塑系協辦,希冀以此展覽為起點,探索東亞特有漆材的雕塑表現,並促進臺、日藝術與學術交流。本校與該校為國際交流夥伴,延續去年於該校辦理的兩校交流展,今年場地移至本校國際展覽廳,並擴大邀請日本多摩美術大學、橫濱美術大學、秋田公立美術大學、東京福祉大學、清泉女學院短期大學等23位師生參與,展期自10月17日(星期二)至10月29日(星期日),並於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舉行開幕活動,歡迎全校同仁蒞臨參與。
- 二、本館年度大展《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以臺藝大美術學院專任退休教授經典創作為主題,邀請 27 位教師參展,展期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2 月 30 日(星期六)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主展館 2、3 樓展出。為見證臺藝大教師們於美術教育史上的成就與跨世代的影響力,展覽期間謹訂於 10 月 28 日(星期六)校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延長開館,並於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導覽教育活動,歡迎師長、校友和同仁協助轉知參與,共襄盛舉。
- 三、本館年度主題策展《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以 回應與反思後疫情時代,「連結」於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主 題,邀請新世代年輕藝術家12位參展。本次展演策劃除健全

藝術產業生態,同時亦培力文化新手,為臺灣藝術領域發展注入創新能量。展期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2 月 30 日(星期六)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藝術聚落 37.06、35.08.02、35.06.01,以及 35.06.02 空間展出,歡迎全校同仁蒞臨參觀。

- 四、本館與「莫珊嵐與邱杰森工作室」合作辦理 112 年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新媒體藝術導入兒童文學閱讀與創作計畫」,將於10月27日開跑。本次合作學校包括:新北市板橋國小、大觀國小、中山國小、臺東縣豐里國小、桃源國小共5所學校、10個班級。為期4週的帶狀課程,將邀請文字及影像創作者共5組,帶領學童參與、體驗文學與AI 繪圖跨領域創作。
- 五、本館與新北市立大觀國小「藝師藝友」補助計畫合作,將於今年10月、11月及明年3月帶領三至六年級藝才班師生漫遊、觀察藝術聚落人文環境與景觀。10月16日至10月19日期間,本館以「香花與雜草」為主題,導入感知體驗和科技工具輔助學習方法,促進學童對聚落植物的認識與生態的責任,同時彰顯大學博物館對城市與地方環境的社會責任。
- 六、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9 月中旬至今交流與產學計畫辦理情形說 明如下:
 - (一)頭城承義社於9月26日拜訪中心,由中心主任協助了解臺灣軒社文物保存狀況。
 - (二)中心協辦之展覽《失落的匠藝-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工藝聯展》已於9月11日開展,9月28日圓滿完成。
- (三)本中心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 112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 103 萬元整。履約期限自 112 年 7月 17 日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此案 8 月份已陸續完成於台南、嘉義、金門、澎湖與台中等保管單位所在地之重要古物與國寶現勘會議,10 月 11 日進行期中審查,刻正準備 10 月 19 日工作坊相關資料。
- 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去年承接新北市政府委託製作之科技藝術 跨域作品《Project F致未來的你》榮獲 2023 年美國繆思設 計大獎(MUSE Creative Awards)實驗與沉浸類(Experiential & Immersive)金獎。
- 八、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9 月中旬至今交流與產學計畫辦理情形說

明如下:

- (一) 中心於 9 月 5 日邀請日本藝術家綿引正芳與大城真主講「製譜工作坊」; 9 月 27 日邀請吳家昀、李婉菁、丁啟祐主講「Ambi Tai Fra 臺法國際交流參訪講座」,預計於 10 月與11 月邀請楊雨樵、莊偉慈分別講授有關民間譚與聲音策展主題課程,豐富校內師生學習資源。
- (二)中心與狠劇場協作 VR 作品《放開你的腦袋》,主要負責音樂與肢體即時互動系統建構項目,該作將於 10 月在「2023高雄電影節」展出。

藝文中心

- 一、09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 (一) 臺藝表演廳:共6場活動,使用16天。
- (二) 演 講 廳:共9場活動,使用11天。
- (三) 國際會議廳:共6場校內活動,使用10天。

場館使用共計 3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3,p. 33~34)。

- (四) 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25 萬 7,880 元。
- (五)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14萬5,088元。
-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3萬3,782元。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43 萬 6,75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4, p.35)。

二、場館各項事務:

- (一) 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發現臺藝表演廳 1 號空調箱之二氧化碳感測異常,經查驗為 DDC 控制電盤開關跳脫,重置後已恢復正常。
- (二)協助學生事務處於112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7日 (星期四)辦理新生訓練活動。
- (三)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完成臺藝表演廳空調冷卻水塔 清洗,並發現 6 條風扇驅動皮帶已劣化及部分斷裂,經總務 處同仁協助,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完成更換。
- (四) 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中正高中舞蹈班劉老師協同燈 光設計黎先生一同前來臺藝表演廳進行場勘,以確保後續 演出順利。
- (五)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小姐、中

山國小邱老師、清水高中黃老師、江翠國中楊主任等前來 臺藝表演廳進行場勘,以利 112 年新北市舞蹈比賽決賽能 順利進行。

- (六)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協助維修廠商進行 Truss 桁架 升降馬達之上、下極限之定位值調整,以確保升降時的安 全性。
- (七) 臺藝表演廳控制室之隔音門門鎖於開鎖時常有卡住的狀況,經使用 WD-40 潤滑劑進行潤滑後,已排除。

=	•	2023	X	鲌	副 陜	、丰	油	爇	紆角	台班	伷	汗	新	陌計	- 姚 1	想力	40	下去	•
_	•	4040	Λ	住別。		िर)世	些少	加口日	11 延	· 74	10	乳厂	日 日	<i>7</i> /7 J.E	少加一人	、マロ	トな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師	地點
《天鵝湖》芭蕾技巧工作坊	11/17 (五) 14:30-16:00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 團藝術總監或排練總	戲劇學系 實驗劇場
《天鵝湖》演後座談	11/19(日)	監(暫訂)	臺藝表演廳
韓國傳統舞蹈講座	12/8(五) 10:00-12:00	韓國傳統藝術學校傳	教學研究大樓 學術演講廳
中韓傳統樂器演奏交流大師班	12/8(五) 10:00-12:00	統藝術院教授(暫訂)	福舟表演廳
鏡框裡的秘密-《天鵝湖》	12/13(三)	八百設計工作室負責	教學研究大樓
國際製作幕後面面觀	10:00-12:00	人-陳威遠	808 教室
劇場燈光科技的創新與未來	$12/20(\equiv)$ $10:10-12:00$ $18:30-20:30$	榮陽藝術有限公司負 責人-高榮陽	臺藝表演廳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10月5日(星期四)14:00~16:00於 Teams 線上舉辦「全校導入 ISMS 資安教育訓練」教育課程。並為配合教育部11月底進行之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於10月18日(星期三)14:00~16:30舉辦「網頁遭竄改-災害復原演練」Teams線上教育訓練,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二、為符合法規要求,本中心已郵寄盤點表給各單位,請落實盤點單位業管資通訊系統與物聯網設備(例網路印表機、網路攝影機),並於10月16日前繳回盤點表,供本中心彙整。
- 三、本中心於 802、803 電腦教室增設 AI 電腦運算環境,安裝 Stable Diffusion 圖片生成工具,可依據文字和影像提示產 生獨特、逼真的影像,除了影像之外,還可以使用該模型來建 立影片和動畫;兩間教室分別提供 NVIDIA T1000 | T1000 8GB

繪圖卡、GeForce RTX 3060 6GB GPU 顯卡,皆有出色的運算能力,歡迎老師鼓勵同學多加運用。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2 學年暑期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已於10月4日(星期三) 以掛號郵寄給學員。
- 二、112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美術專業領域班、視傳·工藝領域班、技藝職系班)暨推廣班(兒少班、音樂班、樂齡大學、工作坊)等截至 10 月 6 日止,計開設 201 門課程(專班 69 門、隨班 132 門),870 人次修習,收入 556 萬 7,240 元,結餘 229 萬 1,274 元(校務基金 55 萬 6,724 元、盈餘 173 萬 4,550 元)。
- 三、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經 費為58萬5,000元,已於10月2日(星期一)開始上課,學 員共計2班60人。
- 四、本中心10月及11月份新開設的課程有「成人書法」、「肢體開發《跳你的自由步》」、「工筆畫研習-一鳴天下白」、「大眾芭蕾」、「基礎描繪(油畫素描)」及「美學漫談(線上課程)」等,即日起報名,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和周知。

體育室

- 一、 活動場館組業務:
 -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9 月使用/租借統計, 說明如下(如附件 5, p. 36~38):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 借出羽球場624面、桌球室1,454桌、有氧教室76小時、 體適能教室1,022人次。
 -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 羽球場:租借 580 面,計 286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 同) 18 萬 7,570 元。
 - (2)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83 座,計 83 小時,小計 19 萬2,000元。
 - (3)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226 人次,小計 5,320 元。
 - (4)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3,500 元。

- 3、以上場租收入 38 萬 8,516 元,免費使用計 39 萬 6,480 元, 二者共計 78 萬 4,996 元。
- 4、相較於112年8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9月份下降28.45%。
- (二)本室業於112年10月4日舉辦「112年度籃球代表隊訓練 經費聯合捐贈儀式」,於多功能活動中心6樓綜合球場成功 舉行,本次由健豪印刷、聯河鋁業、色彩世界、如梭世代及 華旭實業等企業代表鼎力捐贈,並由本校鐘世凱校長代表 受贈,本次共募得新臺幣500萬元作為籃球隊訓練經費。
- (三)「112學年學生桌球錦標賽」預訂於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晚上6時,於多功能活動中心4樓桌球教室舉行。 本次賽事包括學生男子單打組、女子單打組、男女混雙組 等三項目。
- (四) 本校籃球代表隊業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5 日 參加 2023 年登峰造極青年籃球邀請賽,榮獲第五名。
- (五)首屆「CBL大學籃球主客場邀請賽」,臺灣北區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六校球隊共同參與,賽事自 112 年 10 月 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 日。本校主場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舉行,感謝各系所師生蒞臨支持,本次透過主客場的經營,帶起校園運動氛圍與學校向心力,亦讓更多師生認識校隊及籃球的機會。

二、 教學研究組業務:

- (一)本室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隨班附讀,增開設桌球、塑身瑜珈及塑身與健身課程,本學期共開設:樂活體適能、網球、游泳、桌球、塑身瑜珈及塑身與健身6項隨班課程。
- (二)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業已完成初選及複選程序, 相關資料已送交教學發展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 (三) 有關 113 年度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名錄,業已完成資料確認 及系統上傳作業。
- (四)教育部體育署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2年10月20日前完成。

(五) 112 學年度教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推選作業中,將於 10 月 26 日前完成並回復表單。

人事室

一、 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 年 10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6, p. 39)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2年10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49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1人,實際進用31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 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以 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 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7,470元; 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853 號函送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Q&A (112 年 9 月版)」(如附件 7, p. 40~65)。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9月5日 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以,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 行政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人 事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其中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

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如附件8,p.66~75)。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以,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 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 23 條之執行職務,考量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如附件 9, p. 76~77)。
- (六)教育部書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12年9月12日發布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公告,並於同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機關學校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如附件10,p.78~81)。
- (七)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以, 鑒於港澳情勢變化,前往港澳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辦理,按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 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請於行前至該 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本室留 存,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如附件11,p.82~86)。
- (八) 重申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 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 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 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併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如附 件 12, p. 87~88)供參,請配合辦理。
- (九) 最高檢察署為加強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 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請

至最高檢察署/選舉專區/妨害選舉宣傳海報及妨害選舉影音專區參閱(如附件13, p. 89~96)。

- (十) 112 年度已接近尾聲,為應行政作業需要,同仁如尚有強制 休假補助費額度擬提出申請,請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 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確認消費明細後,於最後 一欄申請人確認處簽章(申請表如為2頁以上者每頁皆須 簽章)後,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送至人事室彙 辦。
-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679 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電子證書,教師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原則不再提供紙本證書申請。另爾後如有特殊需求申請補、換發,除 103 年前核發之證書外,一律改為核發電子證書(如附件 14, p. 97~98)。
- (十二)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2264 號函以,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有關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年資採計及聘任相關規範,重申及補充說明如下:
 - 1、各職級年資採計及年限酌減: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不包含教師年資。經查某些學校時有採計應聘者任教於高職之教師年資或擔任業界助理等難稱屬具特殊造詣成就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另酌減年限係以獲有國際大獎為原則,且酌減之年限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符合比例原則。
 - 2、升等:某些學校時有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互相 流動聘任,或有具教師證書及教師年資者,轉換專技人員及 專技教師職級升等之情形,皆非正辨。是類人員之升等除依 前開辦法建立專業評量及外審機制外,另相關審查程序應 比照校內教師規定辦理,以資周妥。
 - 3、外部審查程序:外部審查程序應嚴謹且委員名單應多元化及符合送審者之專業背景,並注意相關迴避原則及低階高審等情形。另審查意見應具體及充分說明,以達外部審查之

專業性及客觀目的。

- 4、授課安排:<u>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u>,且應依前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辦法第11條規定,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如附件15, p. 99~111)。
- 二、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5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6, p.112~113)。

主計室

本(112)年度截至9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94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7 億 6,969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7 億 3,018 萬元之105.41%,占年度預算數之 68.15%。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5,661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7 億 6,184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8 億 580 萬元之94.54%,占年度預算數之 65.87%。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785 萬元,較預算短絀 7,562 萬元,反絀為餘 8,347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 費用因相關採購作業尚在進行,未及完成經費報支所致。

設計學院

- 一、 多媒系學生於「2023 年第七屆柏林動畫節」、「2023 TIAF 臺中國際影展」榮獲入選,表現相當優異。
- 二、 視傳系學生於「2023 ASBDA 亞洲基礎造形聯合學會札幌大會」, 榮獲最優秀論文賞; 另於「造字鼓勵元 Season 7」榮獲概念獎佳績,表現相當優異。
- 三、工藝系學生於「第24屆磺溪美展」,榮獲全興獎、及優選獎;「2023"何朝宗杯"中國(德化)陶瓷工業設計大賽」榮獲銅獎;另於,「2023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榮獲二獎,表現相當優異。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 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音樂學系辦理「Alex Norris爵士大師班」,活動時間為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 音樂廳。
 - (二)音樂學系辦理「鋼琴午間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2年11 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演出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三)音樂學系辦理「林士凱 vs.展覽會之畫」,演出時間為 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 音樂廳。
 - (四)音樂學系辦理「管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2年11 月29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蘆洲功學 社。
 - (五)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
 - (六)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話說擊樂XII-擊樂組成果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 (七)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島嶼聲聲~尋聲之旅》】,演出時間為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八)舞蹈學系辦理【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混 Mix⁵》】,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2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12月3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九)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校園推廣計畫:「跨域玩客:表演藝術體驗系列工作坊」邀請姜雲玉、葉定華、黃武山、施侑岑、梁馨文、劉富丞等多位名師辦理工作坊,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4日至11月8日每週三下午17時30分至20時3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課堂講座:「他山之石—馬

來西亞戲劇的跨界演出」,邀請南京大學戲劇戲曲博士沈國明蒞臨講座,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下午16時30分至18時3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課堂講座:「關老爺穿甚麼: 物質文化研究的戲曲面向」,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李元 皓蒞臨講座,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 時10分至12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二)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 產學構作輿圖:「舒米恩的音樂與文化實踐講座」,邀請 金曲獎得主舒米恩蒞臨講座,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19日 (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 樓跨域所。
- (十三)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產學構作輿圖:「突破、顛覆、超越:跨界三部曲出走中——他們的故事」,邀請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金崇慧營運長與舞鈴劇場劉樂群藝術總監暨創辦人蒞臨講座,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3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四)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產學構作輿圖:「跨界融合X擊樂好好玩!」,邀請异境樂團藝術總監吳政君蒞臨工作坊,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4日(星期六)下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五)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博士班學術講座:「粉墨春秋:崑劇小生的表演藝術」,邀請京劇名角溫宇航蒞臨講座,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二、本院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生朱柏澄以「當代傳奇劇場」 《傳奇風雅6 野豬林》榮獲第34屆傳藝金曲獎「最佳青年演 員獎」。
- 三、 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 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表演藝術學院辦理【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勾心鬥 角—跨界藝象4.0》】

- (二)音樂學系辦理「林光信講座」、「校友音樂會」、「張幼欣 打擊大師班」、「管樂午間音樂會」
- (三)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初聲」低音擦弦組成果音樂會》
- (四)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 產學構作輿圖:「跨界音樂跑跳碰:論當代音樂之演變與 推廣」、「當林投姐遇見VR」

人文學院

一、本院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師資生參加112年度教師甄試考取正 式教師20名,名單如下,未來將陸續更新資料。

系 所	姓名	縣市	備註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陳柏雯	桃園市高中美術科	狀元
書畫藝術學系	陳曉勲	臺中市高中美術科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馬光弘	21111111111	-
舞蹈學系	魏煒潔	- 桃園市國中表演藝術	榜眼
舞蹈學系	游于萱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陳姵霖	花蓮縣國中表演藝術	<u></u> 狀元
工藝設計學系	蘇弼筠	臺中市國中生活科技	狀元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蕭心玫	花蓮縣國中視覺藝術	狀元
廣播電視學系	江佳蓉		<u>-</u>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魏延豪	- 新北市國小一般組	
音樂學系	胡趙俊彦		榜眼
中國音樂學系	吳宜軒	新竹縣國小一般組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吳光璵	臺北市國小視覺藝術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林孟萱	化工士国工 组织转件	狀元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顏千惠	新北市國小視覺藝術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張心瑜	新北市/桃園市國小視覺 藝術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陳宛榆	高雄市國小雙語視覺藝 術	狀元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江孟庭	臺中市國小美術	狀元
中國音樂學系	蘇家榆	新北市國小音樂	榜眼
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彭珮雯	臺北市/桃園市國小英語	

二、恭賀本院師資培育中心陳嘉成教授、鄭曉楓副教授獲得教育部 「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之認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9月2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辦理 (如附件 17, p. 114~127)。
- 三、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 兵役政策推動,訂定旨揭彈性修業措施,適用對象為94年 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學生,在不影響學生專業 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 請服役之選擇,填具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 書(如附件18,p.128~129),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 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 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四、 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19, p. 130~13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年9月2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 函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 (如附件 20, p. 133~142)。依教育部說明大學法第 28 條規 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 免報部,故修正本校學則有關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 三、增訂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規範,以提供有意願之就學 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四、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21,p. 143~16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 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學期授課調整為 16+2 週規劃 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0月1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近年來學期授課調整為 16 週已是各大學努力的方向,且為便於學生互相交流及聯盟,對於 16 週或(16+2)週的變動, 本校有逐步因應改動而調整跟進的需要。
- 三、推行16+2 週方案是為因應16 週授課制度推行的過渡期,希望逐步精簡深化課程,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爭取更多有益於學生參加企業實習,與產業界的連結機會、或到海外交換,累積國際視野。

四、本方案條文(如附件 22, p. 163~165)。

辨法:本方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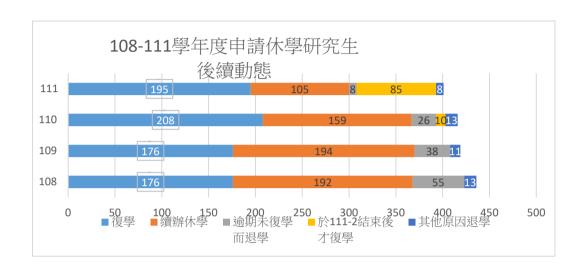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於112年06月2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了解考生各方面潛能與特性,新增師資生潛能測驗中的教師人格測驗,以達到優化師資生素養且精進整體教育能量,擬修訂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3,p.166~169)。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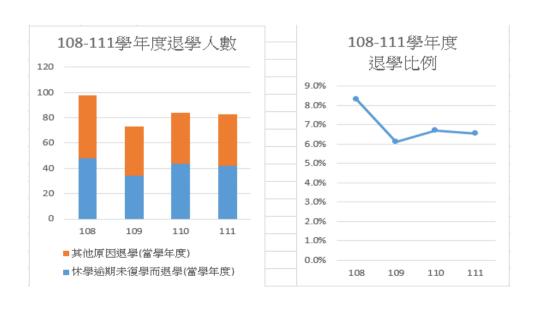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 玖、綜合結論 壹拾、散會

附件1

108-111學年度申請休學研究生 後續動態統計表 續辦休學 申請休學 復學 逾期未復學 於111-2結束後 其他原因退學 學年度 而退學 才復學



	108-111各學年度研究生退學人數統計							
學年度	研究生 總人數	休學逾期未 復學而退學 (當學年度)	其他原因退學 (當學年度)	退學人數	退學比例			
108	1180	48	50	98	8.3%			
109	1193	34	39	73	6.1%			
110	1258	44	40	84	6.7%			
111	1271	42	41	83	6.5%			



附件2

(所件2)

進入帳號	學系/程名稱	影片情況112年10月11日檢核	五点
560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04:56
20095	广播電視學系	影片使用2021年數位化教材影片。	22:06
26003	後	2023年更新影片。	05:01
56004	戲劇學系	戲劇系宣傳影片2022年11月21日版本。	03:42
20095	音樂學系	影片使用2022年數位化教材影片。	25:19
26006	中國音樂學系	913年119年119日	03:46
56014	美術學系	2023年更新影片。	06:42
56015	書書藝術學系	918年署102	01:27
56016	雕塑學系	2023年更新影片。	02:31
5601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影片使用2021年數位化教材影片。	26:34
5601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023年視傳系宣傳影片。	00:41
56019	工藝設計學系	2018年學生畢展形象影片。	02:02
5602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023年更新影片。	05:01
56021	舞蹈學系	2020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舞蹈宣傳影片	01:30
56022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2022年更新影片。	02:21

https://collego.edu.tw
Collego給料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09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1	新舞極舞團	《虞兮嘆》-舞劇	08/31-09/03	
	2	舞蹈系	年度展排練	09/04-09/05	
臺藝	3	學務處	新生訓練	09/06-09/07	
表演廳	4	長義閣	走演臺灣史《蕩寇浮生》	09/08-09/10	
	5	表演學院	跨界藝象 4.0 劇照拍攝	09/11-09/12	
	6	清水高中	2023 年度成果展《草本有心 WITH FLORA》	09/26-09/28	
	1	維也納音樂教育 學術研究會	2023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 大賽	09/02-09/03	
	2	國際處	112 學年度境外新生暨 2023 秋季 班交換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09/05	
	3	維也納音樂教育 學術研究會	2023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 大賽	09/10	
\\\\\\\\\\\\\\\\\\\\\\\\\\\\\\\\\\\\\\	4	亞太建築空間與 文物保存學士學 程	臺灣與日本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 術及教育國際研討會	09/15	
演講廳	5	歐朵樂器行	2023 希朵夫國際音樂檢定	09/17	
	6	亞太建築空間與 文物保存學士學 程	臺灣與日本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 術及教育國際研討會	09/18	
	7	藝教所	專業發展輔導共識營	09/19	
	8	陳秋月老師	陳老師學生發表會	09/24	

	9	楊文華老師	學生成果發表會	09/24	
	1	學務處	11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09/05	
	2	國際處	112學年度境外新生暨 2023 秋季 班交換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09/05	
會議廳	3	師培中心	112 學年度迎新研習	09/09	
盲战態	4	藝教所	專業發展輔導共識營	09/18-09/22	
	5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9/19	
	6	古蹟系	「112 年度文資開箱趣修復推廣 暨雙園交流活動」專題講座	09/23	

附件4

藝文中心112年09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6	38%	\$0
校外租用	10	63%	\$257, 880
總計	16		\$257, 88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5	45%	\$17, 218
校外租用	6	55%	\$127, 870
總計	11		\$145, 088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0	0%	\$33, 782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10		\$33, 782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1	57%	
校外租用	16	43%	
總計	3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51,000	12%	
校外租用總收入	\$385, 750	88%	
藝文中心09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436, 750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2年9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32	265	569	185,220	
	單次	8	11	11	2,350	
羽球場	免費時段	-	38	228	45,600	
707次3	體育課程	-	62	372	74,400	免費
	社團		8	24	6,000	
		教]	職員、學生、體	育課程均為	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1	3	3	126	
	單次	-	0	0	0	
桌球室	免費時段	-	44	404	17,600	
未球至	體育課程	-	100	1000	40,000	免費
	社團	2	10	50	2,800	
		教]	職員、學生、體	育課程均為	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10	60	60	108,000	
綜合球場	單次	2	23	23	84,000	
	課程	1	57	57	114,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	0	0	0	
有氧教室	課程	-	60	60	45,000	免費
	社團	3	16	16	14,400	光 貝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0	0	0	0	
瑜珈教室	課程	-	6	6	3,000	免費
	社團	1	8	8	4,000	光 貸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長租單位	2	5	5	3,500	
運動教室	單次	0	0	0	0	
	社團	1	4	4	4,0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教職員	場館上限	9月共		12 600	
	學生	人數 40 人次	計 17 天	-	13,600	免費
	體育課程	342 人次	-	-	6,480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6 人次	-	-	180	
	學生	199 人次	-	-	3,980	單次
	校友	5 人次	-	-	200	半次
	校外人士	16 人次	-	-	96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至外排冰场	體育課程	-	6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至外監冰物	體育課程	-	68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至外約冰场	體育課程	-	18	-	0	免費
游泳池		192 人次	-	-	9,600	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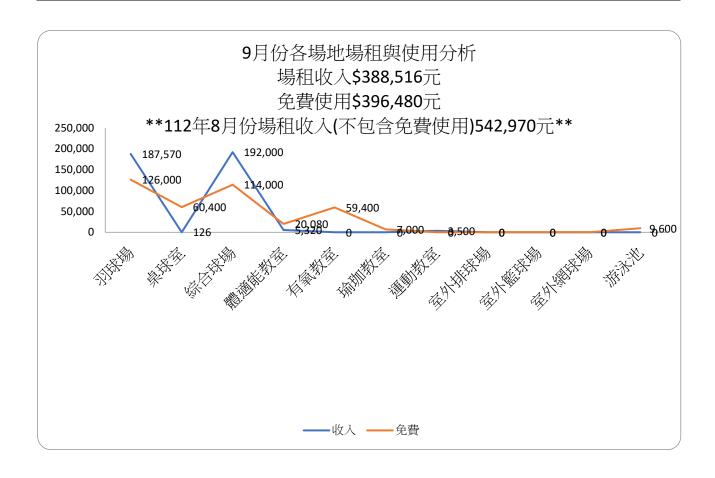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87,570	126,000	313,570
桌球室	126	60,400	60,526
綜合球場	192,000	114,000	306,000
體適能教室	5,320	20,080	25,400
有氧教室	0	59,400	59,400
瑜珈教室	0	7,000	7,000
運動教室	3,500	0	3,5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9,600	9,600
合計	388,516	396,480	784,996

說明:

-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9 月共計 17 天,以學生 票價計算。計算式:20*40*17=13,600 元。
-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 |4. 相較於112年8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9月份下降28.45%。



		缺額單位/協		已確定	進用人	X		
	單位	助進用單位應 進用身障人數	٤	È時	部	分工時	可採計 身障人數	備註
	* 14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加權後)	134 年
	行政單位	3	1	3		1	5. 5	*進用5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_	1	*進用1名教職員工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設計學院	1	1	1	-	_	3	*進用2名教職員工
用 1/4	傳播學院	2	1	-	-	_	2	*進用1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_	1	_	3	*進用2名教職員工
	人文學院	1	-	_	1	-	1	*進用1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	工讀助學金	4	-	_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 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 行方案中
推廣教	育中心經費	1	-	_	_	_	0	*本月未進用
	吃「進用身心障 理實施計畫」	9	1	3	1	7	9. 5	*進用 12 名校內工讀生
	總務處	3	1	_	_	-	2	*進用1名臨時工
人事室 分配	藝博館	3	-	2	_	_	2	*進用2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_	_	_	2	*進用1名臨時工
	小計	33	7	10	3	8	31	

註:112年10月1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1,049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1人,實際進用31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 02-23979298#552 E-Mail: 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16215_1_12143341049.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

員服勤實施辦法Q&A(112年9月版)」,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Q&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

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多加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

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電 2023/09/12文

第 1 頁, **#0**1 頁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A

(112年9月修訂版)

	梛	我述】
Q1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
		稱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	3 條:彈性辦公時間】
Q2	:	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
		2日之休息日,是否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第	5.4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
Q3	:	服勤辦法第 4 條有關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熟
		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與相關程序事項,輪班輪休人員是否
		適用?
Q4	: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
		長辦公時數,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
		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規定,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之計算
		方式? (第1項第1款)
Q5	: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 3 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所稱之每3個月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何?(第1項第
		2款)
Q6	:	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
		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
		續超過3日)及第2款(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新
		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規定,有無適用之優先順
		序?
ე7	•	服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

辦公時數,應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如於延長期限
届滿後,是否有再次延長之空間?7
Q8:服勤辦法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之機制,
可否再授權?如每日辦公時數未超過 14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
超過 60 小時,需報備查嗎?又如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需要須適用此
規定,相關程序為何?(第3項)7
Q9:服勤辦法第 4 條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就處理緊急或重大突
發事件、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及季節性、週期性等事由之適用原則
為何?8
【第5條:輪班輪休人員工時規範】
Q10:服勤辦法所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定義為何?(第1項)9
Q11: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為何?
(第3項)9
Q12: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1小時,可否逕行納入每日
辦公時數(含正常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第2項)10
Q13: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連續 11 小時之限制如何計算?非輪班輪休人
員有無適用?(第3項)10
Q14:輪班人員於當月中調任非輪班人員,或非輪班人員於當月調任輪班
人員,如無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
工作等情事,其延長辦公時數係以60小時或80小時為上限?11
【第6條: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
Q15: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時,如連續辦公時間跨越2日之正常辦公時間
應如何計算每日之延長辦公時數?12
【第7條:優先給予補休規定】
Q16:服勤辦法第7條,如有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
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第 2 項(為辦理季節性、週期

,	性工作)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應優先排定給予
	適當補休假之情形。各機關(構)可否強制當事人僅能選擇補休假,
	或逕行規定其補休假之時間點?14
【第	9條: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Q17: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檢討之時
	間或範圍有無限制?15
【其	他】
Q18:	公務員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
2	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16
Q19:	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
	(加班補休、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
,	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18
Q20:	非屬輪班輪休人員,是否強制於辦公日中給予休息時間,該休息時
	間是否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19
Q21:	公務人員值機(如持公務手機)是否屬加班時數?19
Q22:	如果機關或同仁逾服勤辦法所定加班時數的上限,因為有實際的加
3	班,也完成了加班,是否仍得給予加班費或補休?20
Q23:	公務人員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奉派(准)參加教育訓練,相關受訓時
.	數是否要計入工作時數,並受服勤辦法工時規定所規範?21
Q24: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補
,	休期限與相關規定?21

【概述】

- Q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
- A:除法律另有規定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受公務員 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
 - (一)服務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2項)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二)服務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 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 項)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 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 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 週休息日數。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 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三、行政院配合紀 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第3 項)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 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 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 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 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 及五院分別定之。(第4項)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 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 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 日數。(第5項)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 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 (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

- 限。(第6項)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三)服勤辦法係行政院依據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訂定之法規 命令,作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延長辦公 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之規範。故依人 員類別及權責劃分,如受服務法規範且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構)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

【第3條:彈性辦公時間】

- Q2: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2 日之休息日,是否有彈性調整之空間?
- A: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於服務法第12條規定每日辦公 時數範圍內,僅得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
-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規定:「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二)基於行政機關整體運作應有其一致性,並考量為民服務品質及辦公 紀律之維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之每日

辦公時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外,各機關(構)僅得視業務需要,在不影響 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日辦公時數8小時下,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至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得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辦公時數、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至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係依 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第4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

- Q3:服勤辦法第4條有關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與相關程序事項,輪班輪休人員是 否適用?
- A: 輪班輪休人員亦有適用,惟如屬服勤辦法5條第4項規定之11類特殊輪 班輪休人員,於另有規範時依其規定辦理。
 -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 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 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 分別定之。」
 - (二)據上,服勤辦法第4條訂定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相關程序,爰輪班輪休人員亦有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是以,輪班輪休人員如有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之情形,即需有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例外規定之事由,並應依該條所定程序辦理。又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已另訂輪班輪休人

- 員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為80小時,即免除依第4條第3項規定每 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程序性規 範,以簡化行政流程。
- (三)另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及國境事務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相關規定,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已規範,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之,爰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事項得不受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限制,由各主管機關規範之。
- Q4: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 長辦公時數,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 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規定,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之計 算方式?(第1項第1款)
- A:按日計算,1日以24小時計算,並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
 - (一)基於維護同仁之健康權,有關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應按日計算,1日為24小時,並應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之限制。因此,各機關仍需基於兼顧同仁健康權及機關業務執行之必要性,妥為適用,且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限制,舉例說明如下:
 - 1、甲員: (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彈性上班時間為7:00~9:00,中午 休息時間為12:30~13:30)
 - (1)3月1日:到班時間7:0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00、自 16:00開始加班至23:00下班;其3月1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 (2)3月2日:到班時間8: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

- 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7:30、 自17:30開始加班至23:30下班;其3月2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 (3)3月3日:到班時間7:0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00、自 17:00開始加班至24:00下班;其3月3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 (4)3月4日:到班時間8:0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 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7:00, 自17:00開始加班;其3月4日至遲應於22:00下班。【第4日不得超 過14小時】
- 2、乙員【跨日之情形】: (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彈性上班時間為7:30~10:30,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
- (1)6月1日:到班時間7: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 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仍為16:30、 自17:30開始加班至23:30下班;其6月1日辦公時數為15小時。
- (2)6月2日:到班時間為9: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8:30、 自18:30開始加班,惟迄至翌日(6月3日)6:30才下班;依服勤辦 法第6條規定,辦公時間跨越2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1日之辦公時 數,爰其6月2日辦公時數為20小時。
- (3)6月3日:上午加班補休4小時、下午到班時間13:30、應下班時間為 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24:00;其6月3日辦公時數為14.5小時。
- (4)6月4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7:30、 自17:30開始加班,其6月4日至遲須於23:30下班。【第4日不得超 過14小時】
- Q5: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 240小時控管之,所稱之每3個月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何? (第1項第2 款)

- A: <u>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再次1週期為7月1日至</u> 9月30日)。
 - (一)每3個月係以連續3個月為一週期,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再次1週期為7月1日至9月30日)。
 - (二)參酌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係以發病日前一至六個月內之前二個月、前三個月、前四個月、前五個月、前六個月之任一期間之月平均加班時數達80小時認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爰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雖以連續3個月區間為週期計算,惟仍請各主管機關於行使同意權時,應衡酌個案之特殊性及相關人員近幾個月份之加班時數審慎評估之。
- Q6: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3日)及第2款(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規定,有無適用之優先順序?
- A: 並無規定適用之優先順序,由各機關(構)依業務特性審酌運用之。
 - (一)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 業務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已 就實務上常見之急迫性及人力臨時調度困難等情形,予以彈性放寬 為連續3日不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 制,惟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仍不得超過80小時。
 - (二)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 小時控管,不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80小時之限制,可能致生短 期間內人員高工時之情形,對公務員健康權不無影響,爰此款規定

之適用前提,亦限制必須係為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時, 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方得適用。

- (三)各主管機關依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使同意權時,應衡 酌個案之特殊性及相關人員近幾個月份之加班時數審慎評估之。如 經評估得適用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連續3日不受每日 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14小時上限辦理即可因應,可建議所 屬機關依第1款規定辦理,並受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 之限制。
- Q7:服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之「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應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如於延長期限屆滿後,是否有再次延長之空間?

A: 不宜。

考量季節性及週期性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該等工作應屬機關年度例行性事項,具有可預期性,自可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等方式預為因應。因此,同一事由仍以3個月為限。又3個月係以連續3個月為一週期,以曆月為單位計算(如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Q8:服勤辦法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之機制, 可否再授權?如每日辦公時數未超過14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 超過60小時,需報備查嗎?又如各主管機關因應業務需要須適用此 規定,相關程序為何?(第3項)
- A: 不得再授權,主管機關應負監督之責。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60小時,係屬各機關權責,無須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亦得本於權責內部簽核辦理。

- (一)服勤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考量工時之例外規定本即應有嚴格之適用基礎,爰本條條文設計之意旨,係為賦予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監督權,於行政流程上規定應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俾利掌握所屬機關(構)公務員之工作時數,確保所屬機關(構)指派同仁延長辦公(加班)之妥適性,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爰相關行政流程之規定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
- (二)服勤辦法第4條訂定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並對緊急、週期性 等事由訂有不同的報核(備)程序,係為兼顧主管機關應負之監督 責任及作業流程簡化,爰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 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情形,有每日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 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之情形,始需報主 管機關備查。至於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14小 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60小時之情形,則由各機關(構)本 權責認定之。
- (三)至各主管機關如需適用服勤辦法第4條所定之延長辦公時數例外規定,除依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240小時控管)須報行政院同意外,因其本身即為主管機關,自得本於權責經由內部簽核方式辦理,並應確實管理內部差勤資料,以備相關機關於需要時隨時可調閱檢查。
- Q9:服勤辦法第4條有關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就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 事件、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及季節性、週期性等事由之適用原則為 何?
 - A:基於各機關業務特性不一,請本權責認定。

有關服勤辦法第4條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係為賦予各機關(構) 彈性運用空間,以因應確有特殊情事得延長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以 維持機關業務推動。惟考量各機關(構)之業務特性及對機關業務推動之緊急程度判定均不一致,爰有關例外規定之判斷標準,宜由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之。另依服勤辦法第9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建議各主管機關可經由所屬機關(構)所報案例,逐步建立符合各自需求之判斷標準。

【第5條:輪班輪休人員工時規範】

Q10:服勤辦法所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定義為何? (第1項)

A:由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

- (一)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又輪班輪休制度係為因應機關(構)全年無休之勤(業)務特性,須指派所屬人員於夜間或例假日等非一般辦公時間執行勤務,而排定班表由人員依序輪班、輪休,以維持國家整體行政運作,爰就所屬人員之上班及休假制度作有別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規定。
- (二)基於各機關(構)輪班輪休制度態樣多元,且差勤管理本即為各機關(構)權責事項,各機關(構)所屬人員究竟屬於輪班輪休人員或一般人員,應由各機關依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需要本權責認定,並視人員性質,依服勤辦法相關工時規定管理其勤休事項。

Q11: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為何? (第3項)

A: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一)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時數,係由各機關(構)因應勤(業)務之 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 作,形成輪班輪休人員每日正常辦公時數、每週辦公總時數有挪移 調整之情形,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 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爰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輪班輪休 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惟 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 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

- (二)至輪班輪休人員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關(構)依排班制度規範之,並應按辦公日曆表各該月份控管之。亦即輪班輪休人員每月辦公總時數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每月應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列為每月延長辦公時數。
- Q12:輪班輪休人員每日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1小時,可否逕行納入每日 辦公時數(含正常辦公時數及延長辦公時數)?(第2項)

A:休息時數不計入辦公時數。

- (一)服勤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係依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意旨及服務法第12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訂定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各機關(構)應預為排定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至少連續1小時之休息。
- (二)惟因業務需要於原排定之休息時間,指派同仁執行職務時,其辦公之事實則納入辦公時數計算,並仍應遵循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之規定。
- (三)另依服勤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等 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之連續休息時數,雖已授權由各該 服務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惟仍應依釋字第785號 解釋及服務法第12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意旨,給予同仁辦公日中合 理之連續休息時數下限。
- Q13: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之限制如何計算?非輪班輪休人員有無適用?(第3項)

- A: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出勤。非輪班輪休人員不適用此規定。
 - (一)更換班次應有連續11小時之規定,係為避免輪班輪休人員因班次 (如早班、晚班)之更換有生理時鐘調整之時差問題,致影響其身 心健康。
 - (二)更換班次連續休息11小時應以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出勤前(經 指派於休息日加班時亦同),均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另服勤辦 法第5條第3項已訂定除外規定,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 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情形,得 例外不受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之限制。
 - (三)至於非輪班輪休人員尚無更換班次連續11小時之限制。例如:上班時間為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18:00開始加班4小時於22:00下班,隔日8:00到班之情形。此情形雖上班時間距離前日下班僅有10小時之間隔,尚無違反服勤辦法之規定。
- Q14:輪班人員於當月中調任非輪班人員,或非輪班人員於當月調任輪班人員,如無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工作等情事,其延長辦公時數係以60小時或80小時為上限?
 - A:各機關(構)應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並衡酌指派延長辦公之必要性,依 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依服務法第12條及服勤辦法之訂定意旨,係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 維護人員健康權之前提,就公務員每月延長辦公總時數(加班)上 限予以規範,俾利各機關審酌指派所屬公務員加班時數上限之遵循, 並基於輪班輪休人員業務特性,將每月加班上限訂有較高於一般人 員之時數規定;其中服勤辦法亦有授權警消等11類特殊輪班輪休人 員之工時,由服務機關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合理調整延長辦公時 數上限。各機關於指派公務員加班時,應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為前提, 考量急迫性或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

(二)如機關因業務推動需要,須於月中進行職務調動致身分屬性轉換, 有關該月份人員加班時數之管理,為賦予機關實務運作之彈性並考 量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得本權責依服勤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其身分 轉換之當月,以輪班輪休人員加班時數上限 80 小時控管之,至當月 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部分,尚無須報主管機關備查。另為保障上開 當月調整職務人員之健康權,於調整其職務時宜參酌服務法第 12 條 第 5 項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時應間隔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之規定, 以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第6條: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

- Q15:辦公時數跨日合併計算時,如連續辦公時間跨越2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應如何計算每日之延長辦公時數?
- A:依各機關訂定之正常辦公時間為每日辦公時數之起算時點,一日為 24 小時。
-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 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 有2日之休息日。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得視業務 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彈性訂定辦公時 間(彈性上、下班時間)。是以,各機關應律定所屬公務員之正常 辦公時間(及彈性辦公時間)作為差勤管理之依據。
- (二)至每日辦公時數之計算,於隔日正常辦公時數前之加班,究屬前一日辦公時數之延長,或因應緊急事故通知提前到班,應由各機關覈實審認之。另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之情事,於計算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不得連續超過3日時,亦應由各機關以連續24小時為一日上

限計算之。

- (三)以一般機關正常辦公時間為8:30-17:30、彈性上班時間為7:30~9:30、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為例(即以8:30為當日之起始),如遇業務需要連續執行職務之情形,其跨日與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4小時之限制,不得連續超過3日之情形,計算每日辦公時數時,舉例說明:
 - 1、甲員:(於7月27日之到班時間為9:30,因應機關業務需要, 訖至7月 28日22:00下班,且業務需要連續執行職務,辦公日中亦無休息時 間)
 - (1)7月27日:到班時間9: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 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為18:30、自 18:30開始加班至7月28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結束加班。 爰其7月27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小時(中午加班)+14小時(下 班後加班18:30-次日08:30):共計23小時。
 - (2)7月28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 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為17:30、 自17:30開始加班至22:00。其7月28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小時 (中午加班)+4.5小時(下班後加班17:30-22:00):共計13.5小 時。
 - 2、乙員:(於7月27日之到班時間為7:30,因應機關業務需要,訖至7月30日17:30下班)
 - (1)7月27日:到班時間7: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16:30、 自16:30開始加班至7月28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結束加 班。爰其7月27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6小時(下班後加班16:30-次日08:30):共計24小時。
 - (2)7月28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 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7月29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

- 結束加班。其7月28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5小時(下班後加班 17:30-次日08:30):共計23小時。
- (3)7月29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休息1小時、應下班時間為 17:30、自17:30開始加班至7月30日正常辦公時間起始點8:30時, 結束加班。其7月29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5小時(下班後加班 17:30-次日08:30):共計23小時。
- (4)7月30日:到班時間為8:30、中午原定休息1小時,但經機關指派執行職務,該休息時間則計為延長辦公時數,應下班時間為17:30、 自17:30開始加班至22:30。其7月30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1小時 (中午加班)+5小時(下班後加班17:30-22:30):共計14小時。 【註:乙員前已有連續3日(7月27日至7月29日)不受每日辦公時 數14小時之限制(即最長每日為24小時),其第4日(7月30日)之 辦公總時數,則回歸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每日辦公總時 數不得超過14小時之規定,爰至遲應於22:30下班】

【第7條:優先給予補休規定】

- Q16:服勤辦法第7條,如有第4條第1項(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第2項(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補休假之情形。各機關(構)可否強制當事人僅能選擇補休假,或逕行規定其補休假之時間點?
- A: 加班補償方式,機關具彈性調配空間。補休假時間建議與同仁協調為 之。
 - (一)本條規範之目的,係考量公務員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情形,因延長辦公已超過服務法第12條第3項本文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60小時之上限,或因延長辦公於休息日亦出勤,均係短期內具有強度、密度較

高之延長辦公(加班)情形,如未能及時給予補休假,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爰明定如有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 2項規定之延長辦公情形,機關(構)應給予公務員適當補休假之 義務,以維護其健康。各機關(構)應注意同仁加班時數,妥為管理人員加班補休情形給予即時補休。

(二)另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並未就加班費及 補休假之適用順序予以規範,實務作業上,係由機關視業務需要及 財政負擔能力,就補償方式擇定,應認機關有彈性調配之空間。至 補休假時間之安排,建議由機關視業務之輕重緩急與當事人協調為 之。

【第9條: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Q17: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檢討之時 間或範圍有無限制?

A: 請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設定檢討指標與期程。

- (一)釋字第785號解釋係以保護公務員健康權為核心意旨,爰服勤辦法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至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人員工時監督、調降目標及辦理流程應如何執行,考量各機關(構)業務特性不一態樣多元,且涉及勤(業)務檢討、勤務編排與人力調配等,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設定檢討指標及期程,較符合實際。
- (二)各主管機關可透過檢視、統計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之每月加班時數,並加以分析檢討,如遇特定機關(構)或特定人員加班時數異常之情形,應瞭解原因,協助所屬機關(構)透過非必要勤務之檢討、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研議工時調降規劃,並瞭解其改善狀況。另服勤辦法第4條亦有規範,各機關(構)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之例外情形應報備查或同意,主管機關如對所

屬機關(構)陳報案件認有不妥,應即時給予改善之建議,並持續關注改善情形。另亦可經由首長信箱、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瞭解所屬機關(構)基層同仁對勤休制度之改善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向各級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指派宜考量其急迫性或必要性,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為前提,覈實指派加班,並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

(三)又上開檢討分析、事後追蹤執行情形與相關作為,可按月、按季或每半年定期簽報機關首長瞭解。

【其他】

- Q18:公務員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 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 A:經各機關核定之加班時數(含餘數)應納入每月辦公時數上限計算, 跨機關亦同。至是否辦理加班餘數併計,涉及補償以「時」計之問 題,則由各機關本權責卓處。
 - (一)加班餘數併計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111 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規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 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 休,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至113年12月31日),其中加 班餘數合併規則,仍請依本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341號函及111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705號書函辦 理。
 - (二)加班時數部分: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服勤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公務員每月延長辦公(加班)時數已有上限規定,爰公務員於調任時經前機關採認有案之加班時數(含餘數),應送後機關作為差勤管理之參據,並遵守服務法及服勤辦法有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上限之規定。

- (三)加班補償部分:依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 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補償。 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加班費及加班補休 之核給應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 (四)因加班餘數併計目前尚處試辦階段,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惟因前、後機關對加班餘數之處理情形不一,衍生之「加班時數」上限計算及「加班補償」核給問題,舉例說明如下:
 - 1、某甲:自<u>有</u>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u>無</u>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
 - (1)於A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18小時(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及 經核定但未經合併計算為1小時之一般加班餘數20分鐘及專案加班 餘數30分鐘,則甲員於調任日當月份之加班時數已達18小時50分 鐘,於B機關未採計加班餘數併計之情形下,其當月可再加班時數 (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不得超過41小時。
 - (2) 另甲員於A機關之加班餘數,因B機關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按月 結算後,未經採計合併為1小時,則無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 2、某乙:自<u>有</u>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u>有</u>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C機關。
 - (1)於A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10小時,及 經核定但未經合併計算為1小時之一般加班餘數50分鐘及專案加班 餘數50分鐘,則乙員於調任日當月份之加班時數已達11小時40分 鐘,於C機關當月可再加班時數(含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不得超 過48小時20分鐘。
 - (2) 另乙員於A機關之一般加班餘數(50分鐘)及專案加班餘數(50分鐘),若經C機關採計並按月結算併計為1小時後,即有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 3、某丙:自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調任,至<u>有</u>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某丙於B機關經核定之加班時數,應無餘數問題,其調任至A機關後,即依A機關加班餘數併計之實施情形辦理。
- (五)至加班費支領時數之限制,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Q19: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之上限規定,如遇請假 (加班補休、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 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出差或公假情形,應如何計算?
- A: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各假別辦理請假之時數,納入辦公時數計 算。
 - (一)查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考量公務員於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內依相關法規請假,係透過請假方式免除法定辦公時間之勞務情形,爰請假時數仍應計入當日辦公時數計算,並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計算。
 - (二)例如:丙員依機關之辦公時間規定,於上午核准加班補休(或事假、休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4小時,下午到班時間13:30,應下班時間為17:30。考量其上午請假之時間為其正常辦公時間之一部分,如依服務法及服勤辦法相關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則丙員該日下班後,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指派延長辦公(加班)時數至多以4小時為限(請假4小時+辦公4小時+加班4小時)。

- Q20:非屬輪班輪休人員,是否強制於辦公日中給予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是否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 A: 公務員法定辦公時數為每日8小時,辦公時間及休息時間由各機關 (構)依實際業務需要訂定,休息時間不納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 (一)查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服勤辦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
 - (二)依上開相關規定,有關差勤管理相關規範,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每日辦公時數範圍內,就辦公日中之上下班時間予以調整,對於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之起始點及區間,為各機關權責,無一致性規範。惟休息時間與辦公時間有別,自應不列入每日辦公時數計算。

Q21:公務人員值機 (如持公務手機) 是否屬加班時數?

A:由各機關依保障法第23條之規定,覈實認定是否有執行職務之事實。

- (一)茲以各機關服勤態樣多元不一,是否屬加班範圍,應由各主管機關 依其勤務態樣,就實際服勤情形加以判斷。惟如經審認符合保障法 第23條所定「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及「執行職務」 之加班要件,即須依該法規定,計入工時;又該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自應依服務法第12條及服勤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又依參酌國外學說及我國部分法院實務見解,依勞工提出勞務高低

程度,將工作時間區分為 5 種類型,其中候傳時間、休息時間均不計入工時:

- 1、實際從事工作之時間。
- 2、備勤時間:雖未實際提供勞務,惟有相當高的機率必須實際提供勞務,勞工須處於相當高的注意程度,以備隨時提供勞務(如:客服人員、電話接線人員)。
- 3、待命時間:未實際提供勞務,常態上無需實際提供勞務。若為使勞工能隨時提供勞務,對其停留處所加以限制,似屬難免。基本上無必要限制其活動(如:值日/夜)。實務見解多認為屬於工作時間。
- 4、候傳時間:只要留下聯絡方式,以備雇主要求,提供勞務,且容許 一定的通勤時間,其活動自由、停留處所大致上多未受到限制 (如:醫護人員的on call)。
- 5、休息時間:無義務隨時準備提供勞務。
- (三)上述分類,僅供實務作業參考,是否屬加班之情形,仍應由各機關 就前述保障法規範之加班界定,就同仁執行職務之事實,本權責審 認之。
- Q22:如果機關或同仁逾服勤辦法所定加班時數的上限,因為有實際的加班,也完成了加班,是否仍得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 A:機關應依法覈實指派加班,有保障法第 23 條所稱之加班事實,依該法 規定應給予加班補償。
- (一)依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 外執行職務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是以, 加班之要件為「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及「執行職 務」,機關應依法覈實指派加班。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6月29日公保字第1120007088

號函略以,逾法定加班時數上限之加班時數,得否予以補償,是公 務人員如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機關應 予以加班費或補休假之補償。

- (二)另基於維護同仁健康權之意旨,機關可透過差勤系統相關設定(如 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示警功能),提供各單位主管掌握所屬同仁加班 情形,如有逾加班時數上限之情形,機關應進行檢討,主管機關亦 應適時介入了解有無檢討空間,給予改善建議,並持續宣導相關法 規。
- Q23:公務人員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奉派(准)參加教育訓練,相關受訓時數 是否要計入工作時數,並受服勤辦法工時規定所規範?
 - A:請各機關(構)本權責認定是否屬保障法所稱之延長辦公時數(經指派、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說明略以,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 23 條之執行職務,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該補休性質應視為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補休」)。

- Q24: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補休 期限與相關規定?
- A:補休期限為2年,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得於期限內攜至新機關續 行補休;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查行政院 11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309 號函規定略以,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經機關核予補休者),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惟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 (02)23979298#509

E-Mail: 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D016661 1 05170925498.pdf)

主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

(一)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叁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電 2023/09/05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 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 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本院相關函 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 障法) 第23條規定,及本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 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 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 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

- (一)本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叁字第27925號函,及本 院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 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 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加班補休應依保障 法第23條、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其他項補休依本院112







第 1 頁, #82 頁

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補休期限仍依本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本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電 2023/199/05文章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以下簡稱) 原人事局) 92年2月18 日局考字第 092001009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事行政局 (以下簡稱 原人事局) 92年2月18 日局等字第 0920010109 號書函 1 1				1、	
(以下簡稱原人事局) 92年2月18 日局考字第 092001009 號書函 短定:「各機關員工力 次 市					
92年2月18 日局考字第 092001009 就書函		(以下簡稱	_ *		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日馬考字第 0920010109 就書函		原人事局)	次加班達4小時,或累計加		號函已停止適用。
0920001009 號書函 智報 1 個月內補休,惟日 實務或工作性質特殊作為 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效 照及其他種類假 別一節,應依公務 開 規 規 規			班時數達4小時,得由機關	2 `	至於可否事後以請「加
就書函 常務或 1個月內補係体性 2			首長視業務狀況核准予在		
展務或工作性質明性工作致無法於上途規定期限小孩核准在3個月內(現已放寬6個月)補債計「獨立 以,公務人員請「獨人與請「獨人與請「獨人與請」「獨人與請「獨人與請」「獨人與請」「獨人與請」「獨人與請」「獨人與對人與對人,仍應事先報請機關以前,以為對量各機關業務計一級。其他種類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人與對人人員,始有數學不同種類之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人與或体假人員,始得難開任所。基此事後不請「獨人與對人人員,始得難開任所。基此事後不請,以符實際。項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回920005279號書函			加班後1個月內補休,惟因		
因應率節性、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依者,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3個月內(現已放寬6個月)補休完畢。」是以,公務人員請單務狀況,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至於可否事後以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務人員請「無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版、公假或依假人員,應填具假單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有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05279 宏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 、 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辨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		
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 休者,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 准在3個月內(現已放寬6 個月)補休完畢。」是以, 公務人員請「加班補休」因 考量各機關業育長核准。至 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 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 其他種類假別,與係接請假 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 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寫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给 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已停止適用。 2 、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致		
准在 3 個月內 (現已放寬 6 個月)補休完畢。」是以,公務人員請「加班補休」因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至於可否事後以請「施田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係按請假,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2 原人事局 7 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別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一案 9月3日院授人给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		
個月)補休完畢。」是以,公務人員請「加班補休」因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至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無控機之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2 原人事局 7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给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 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休者,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		
公務人員請「加班補休」因 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仍應 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至 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 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 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 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 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 況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 一案 0920005279 號書函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 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准在3個月內(現已放寬6		
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至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体」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況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一案 0920005279號書函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给字第 0950064871號函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_ ' = '		
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至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 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 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 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 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给 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已停止適用。 2 、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 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 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 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 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2 原人事局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 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已停止適用。 2 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体」代替原已請「病假」或 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 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 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 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给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 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 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92年3月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元素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 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 實際。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 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92 年 3 月 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 况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 一案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05279 一案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92年3月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元素 號書函 1 、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 、 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92年3月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况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 0920005279 號書函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91 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92 年 3 月 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一案 沈書函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 , ,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92年3月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 73 年9月3日院授人給 字第 0920005279 元素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 ' ' ' ' ' ' '		
92年3月20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 況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 一案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 號書函 二案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2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0920005279 號書函 一案 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92年3月20	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		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
號書函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日局考字第	況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		
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0920005279	一案		•
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號書函		2、	· · · · · · · · · · · · · · · · · · ·
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					
					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3	原人事局	有關公務員工於不同時段	1、	
	92年3月27	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		併補休部分,應依本總
	日局地字第	時之餘數,得否合併補休案		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總
	0920003041	1 0 0 0 0 0 0 0 0 0		處培字第 1113030705
	號書函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3
	W3 E 2 .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 號函(有關
				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
				辨)辨理。
			2 .	又有關函內所引行政
				院 91年9月3日院授
				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已停止適用。
4	原人事局	有關加班補休時數可否延	1、	
	95 年 12 月	續至新職機關繼續請補休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
	12 日局考	疑義一案		考字第 0950064871 號
	字 第			函已停止適用。
	0950032962		2 `	至有關加班補休時數
	號書函			可否延續至新職機關
				繼續請補休疑義,如加
				班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1日以後,應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
				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
				12月31日以前者,仍
				依本函辦理,且依停止
				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
				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
				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
				爰自113年1月1日停
	F . + -	A 26) D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止適用。
5	原人事局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釋例有	1 `	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82年1月29	關補假期限疑義一案		78年8月1日台七十八
	日局叁字第			人政叁字第 28260 號函
	03442 號函			及78年9月19日台七
				十八人政叁字第 36297
			9	號函均已停止適用。
			۷`	至有關婚假或補休期 四計算,應任行政程序
				限計算,應依行政程序
				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原人事局 79年10月 18日七十 九局参字第 41602號函 極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 公及上課,仍係因應專實上 加局参字第 41602號函 極端,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廠離棄值人員得以 加班處理外,至於值自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衛納 等事宜,例(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用規定辦理。 「原人事局 79年10月 30日七十 九局参字第 44316號函 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廠離棄值人員得別 力				
79 年 10 月 18 日七十				適用。
18 日七十 九局叁字第 41602 號函 41602 能函 41602 能	6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等)	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
カ		79 年 10 月	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	上課期間,值日人員補休事
 株,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体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不,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体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不,有財政 大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		18 日七十	公及上課,仍係因應事實上	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官指派防殿輪值人員得以 加班處理外,至於值日目前 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 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体 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 之值日規定辦理。 7 原 人事局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 生時 (後) 其發布停止辦 组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 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 官指派防殿輪值人員得以 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 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 動津貼費用(佛白各主機 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 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明金人上課之能時機關 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 公及上課之說息,原排訂於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類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類4年10月 次例假日表班之質工,應如何 號書函 大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9 原 人事局 94 年 10 月 26 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做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人數侵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人數侵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人數侵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人數侵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人數侵任,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人事局 大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九局叁字第	無法辨公及上課之臨時措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加班處理外,至於值日目前 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 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体 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 之值日規定辦理。 7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輪 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 個人人員經濟之之 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 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 管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 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 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 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 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 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所訂之值動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所訂之值數有關規定辦理。 9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所訂之值數有關規定辦理。 每十上班 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 0910030509 號書函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沒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到公一案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務布停止上班 及上課个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適用。 7 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務布停止上班 沒上理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適用。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務不停止上班 沒上理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客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追用。 7 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沒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客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造用。		41602 號函	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	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爰
保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的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体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7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輪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30 日七十 公及上課,仍係因應事實上九局叁字第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 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 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 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 這個數字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動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所訂之值數有關規定辦理。 10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報,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與個份百或 被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穿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穿 解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沒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與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所公及上課訊息 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則稅 沒 等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表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	停止適用。
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体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7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			加班處理外,至於值日目前	
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7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辨 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 30 日七十 九局叁字第 44316 號函			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	
 2値日規定辦理。 7 原人事局 79年10月 4年時(後)其發布停止辦 40及上課,仍係因應事實上 20及上課,仍係因應事實上 無法辦公及上課之經時措 44316號函 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廠輪值人員得以 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 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所訂之值對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晚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所訂之值對有關規定辦理。 9 月12 日局考字第 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到公一案 ()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案 年 10 月 次 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 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專 年 10 月 次 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股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等停止上班及上课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	
7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 發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輪 30 日七十 九局叁字第 44316 號函 拖,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險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分員,基於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所訂之值對有關是定辦公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等停止上班及上课人工 與 別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後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後 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到公一案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複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對公一案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和 解 權 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等停止上班及上课作業辦 沒 10 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	
19年10月 生時 (後) 其發布停止辦 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 班值数人員加班補償事項 班值数人員加班補償事項 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係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法第6 條等規定辦理 爰停止適用。 保及事項 上適用。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之值日規定辦理。	
 30 日七十	7			
 九局叁字第 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租序,應依天然災 10月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到公一案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34 年 10 月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26 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字 第 版任「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26 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字 第 條(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26 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字 第 條(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上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號角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 , , , , , , , , , , , , , , , , , , ,	
 44316 號函 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明年9月12 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日局考字第 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到公一案 場外 年10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報權責機關務布停止上班 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及上課人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 及上課人上課人上課人上班 及上課人上課人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適用。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日局考字第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號書函 後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30分一案 60分子 60分子 60分子 60分子 60分子 60分子 60分子 60分子				
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勤凍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44316 號函		
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 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 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 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91年9月12 日局考字第 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 0910030509 號書函 9 原人事局 94年10月 26日局考 字第次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第級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第級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第級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第級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第級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第級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第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通用。				止適用。
數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日局考字第 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到公一案 海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另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4年10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成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事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26日局考 太際災害停止辦公及 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號函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適用。				
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 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1年9月12 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口局考字第 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当公一案 等所 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4年10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字 第 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客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0940065428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號函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適用。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1年9月12 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 日局考字第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近人案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適用。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投上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沒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沒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往業辦 沒有關發布停止上班 沒有關於不停止上班 沒有關於不停止上班 沒有關於不停止上班 沒有關於不能,不能不可能,不能不可能,不能不可能,不能不可能,不能不可能,不能不可能,不能不可能,不能不可能,不能可能,可能可能,不能可能,不能可能,不能可能,不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例如如此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8 原人事局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1年9月12 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適用。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4年10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安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 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0940065428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號函 上課作業辦公及上課訊息 適用。	0	医 1 亩 口		十明工的《南水山和明 汉
日局考字第	δ			
0910030509 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				·
號書函 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到公一案 適用。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4年10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 , , = =
到公一案 適用。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4年10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等 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1040065428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號函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適用。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 原人事局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 94年10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 流音四		
94 年 10 月 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 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26 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Q	后人宝 吕		
26 日局考 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 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				
字 第 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 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0940065428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號函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適用。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	. ,	
0940065428 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 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號函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適用。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_	, , , =
號函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適用。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		
10 原人事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10			
				7, 17, 17, 17, 17
日七十九局 有關民俗活動,並指派所屬 人政叁字第 28260 號函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17mg 3///C	叁 字 第	人員執行一定之任務或奉		規定已停止適用。
	20732 號函	派參加該項活動者,因屬公	2、	至有關奉派(准)於例
		差或加班性質, 宜由服務機	_	假日參加活動,得否核
		關本於職權審酌,如未核發		给補休疑義,應依公務
		加班費或支給其他津貼者,		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
		得參酌行政院 78 年 8 月 1		本總處112年9月5日
		日台七十八人政叁字第		總處培字第
		28260 號函加班補休假之規		11230289053 號函(奉
		定辦理;至於自行前往參加		派【准】於休息日及放
		前述端午節等民俗節日活		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
		動者,則不得補假。		等,得核予補休)等規
				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1	原人事局	有關代表機關學校參加政	1、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年4月29	府舉辦之員工球類比賽,如		88年3月15日台八十
	日局考字第	逢例假日舉辦,參加人員得		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0910010968	否補休疑義一案		號函已停止適用;中央
	號函			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
				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業
				經修正。
			2:	至有關奉派(准)於例
				假日參加活動,得否核
				給補休疑義,應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
				本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
				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等
				(奉派【准】於休息日及
				放假日參加、訓練或研
				習等,得核予補休)規
				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2	原人事局	有關於假日奉派參加研習	1 `	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之公務人員,可否准予補休		77年11月21日台七十
	,	或支領加班費疑義一案		七人政肆字第 40701 號
	局考字第			函、88年3月15日台
	037873 號			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書函			200144 號函已停止適用。又交通費、住宿費
				用。又交通買、任佰買 及膳雜費部分應依現
				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
				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
				用補助要點」辦理。
	<u>I</u>		1	/ IN-// A ME] / T-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2、至有關奉派(准)於例
			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
			得否核給補休疑義,應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本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等
			(奉派【准】於休息日及
			放假日參加、訓練或研
			習等,得核予補休)規
			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3		有關奉單位指派參加研討	有關奉派(准)於例假日參
	,	會、講習究應請公差或公假	加訓練或研習,得否核給補
		及如在假日得否補休疑義	休疑義,應依公務人員保障
	字 第	一案	法第23條及本總處112年
	0910037132 號書函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奉派
	派 香凶		【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
			加、訓練或研習等,得核予
			補休)等規定辦理,爰停止
			適用。
14	原人事局	機關建議取銷「申請出國觀	1、 有關函內所引「公教人
	84年4月25	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	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
	日局考字第	日者為限」暨「員工因放假	要點」,業修正為「行政
	16264 號函	日執勤而依規定補假者,得	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
		利用補假日申請出國觀光,	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
		惟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	要點」,規範內容已有
		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假申	不同。
		請出國觀光」等二項規定一	2、 至有關公務人員非因
		案	公出國請假,應依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及原人
			事局 91 年 11 月 8 日局
			考字第 0910036018 號
			函及本總處 112 年 5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6081號函等規
			21123020001 號函等稅 定辦理。
15	原人事局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	
10	84年2月22	各户政事務所是日留守接	77.11.21 台七十七人
	日八十四局	受各項選務問題查詢人員,	政肆字第 40701 號函及
	考字第	可否比照選務工作人員,准	78.1.4 台七十八人政
		予於事後一個月內補假一	10.1.4 日 0 1 / 1 / 1 / 1 / 1 / 1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編號	7061 號函	四釋要旨 日案	建了 0049 是 6049 是
			派加班,應依保障法第 23條規定辦理,爰停止 適用。
16	原 人 事 局 98 年 12 月 30 日 局 考 字 980066417 號函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請督導各機關要求 其總機於彈性上班時段即 開始運作,並視業務狀況指 定適當人力於該時段到勤 一案	有關各機關彈性辦公時間, 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 施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 爰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 (02)23979298#509 E-Mail: 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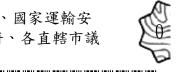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如 紀念或慶祝活動、文康活動等)、訓練或研習等,得否核 予補休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 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 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 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 二、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議會

曾、各称印織曾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 2023/09/05 文 交 1742 章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珏廷

電話: (02)7736-6132

電子信箱:kim3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00934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銓敘部原函影本 (A0900000E 1120093448 senddoc1 Attach1. 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12)年9月12日發布,並將於本年
 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
 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
 票作業。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
 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
 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
 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
 政資源。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
 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
 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
 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 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 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 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 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四、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 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 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 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 候選人;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 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大學附

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電2023/09/22文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以喬

聯絡電話: 02-82366479 傳真: 02-82366497

電子信箱: 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為 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 理。

說明:

- 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12)年9月12日發布,並將於本年 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 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 票作業。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次依中立法相關 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 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 立,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





第 1 頁, **#0**2 頁



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三、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文件典藏/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服務園地/常見問題/法規司),供各界查參,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詳如發文清單)、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 2023/09/20 文 交 交 2023/09/20 文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

樓

聯絡人:林銘華

聯絡電話: (02)23975589#6014

傳真: (02)23975290

電子信箱: je1616@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2050056100-1.pdf)

主旨: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如附件)相關規定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港澳情勢變化,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揭注 意事項辦理,並請於行前至本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 統」進行登錄(本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 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 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急難救 助電話(本會香港辦事處:+852-6143-9012;本會澳門辦 事處:+853-6687-2557)尋求協助。
- 二、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 (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 事項辦理,併予說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副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

附件)電 2023/09/12文 交 215:換 42 章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36072 號函核定生效

- 一、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 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可能遭遇之 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 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 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 擬因應作為;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 會議,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並預先 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 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四)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

1

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五)通報作業:

- 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 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 員赴港澳,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 會。
- 2.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該人員所屬機關(構)得事前將詳細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 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 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 「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 所屬機關(構)留存。
- (六)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有特殊情形外, 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二)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 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 或涉足不當場所。
- (三)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四)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 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五)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六)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 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七)在港澳期間,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 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 五、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 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 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 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 關(構),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 員會。
- 六、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 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

1、校長:

- (1)請秘書室協助於校長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4 個工作日前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應載明假別、起迄日期、事由、地點及職務代理人等)通知人事室,並填具「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報告單」併同活動邀請函、活動行程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核准。
- (2)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3) 返臺後7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轉 交教育部審核。
- 2、副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職員:
 - (1)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2)返臺後7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 核。
- 3、兼任行政職務(二級主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職員、 約用人員、助教及技工友:
 - (1) 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 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2) 返臺後7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核。

4、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於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國外差假。

備註1: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項下下載。 備註2:另依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 前往港澳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 事項」(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 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 例 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 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本室留存。若經香港、澳門再進入大 陸地區者,則仍依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辦理。

電文騎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簡國揚

電話: (02)7736-6231

電子信箱: chienguoyang@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2009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最高檢原函、海報1、海報2、海報3、海報4、反賄選宣導成果表及照片

(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2.pdf \

A0900000E 1120091450 senddoc2 Attach3.pdf >

AU90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5.pdf

A09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4.pdf >

A0900000E_1120091450_senddoc2_Attach5.pdf >

A09000000E 1120091450 senddoc2 Attach6.ods)

主旨:檢送最高檢察署製作「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等4款海報,並請配合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加強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2年9月14日廉政字第11200375780號函 辦理。
- 二、有關「反賄選宣導」工作重點如下:
 - (一)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2778/2781 /Lpsimplelist)。
 - (二)海報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並透過FB臉書、LINE、官 方社群網站、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傳問知。
 - (三)加強宣導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鼓勵民眾檢舉賄選,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 三、另請將反賄選宣導成果登載於「反賄選宣導成果表」(如附 件),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傳本 部承辦人信箱(chienguoyang@mail.moe.gov.tw)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2073609,522文章





最高檢察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

號

承辦人: 黃若男 電話: 23167590

電子信箱: huang jonan@mail. moj. gov. tw

受文者:法務部廉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12120048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量分配表、海報電子檔4份(紙本海報由廠商另行寄送)

(A11090000F_11212004860A0C_ATTCH6.pdf \ A11090000F_11212004860A0C_ATTCH2.jpg \ A11090000F_11212004860A0C_ATTCH1.jpg \ A11090000F_11212004860A0C_ATTCH3.jpg \ A11090000F_11212004860A0C_ATTCH4.jpg)

主旨: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 賄選宣導,茲檢送「反賄時代,全民反賄選」等4款海 報,請協助張貼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透過FB粉絲團、LINE、官方社群網站、電子看板等多元 管道宣傳周知。
- 二、 隨函檢送旨揭海報電子檔,歡迎自行下載利用。
- 三、數量分配如附件,若有誤,請通知本署承辦人。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古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前果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百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電2033/09/13文





建學用音語



最高檢舉獎金500萬元

妨害選舉檢學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檢學電話 | 0800-566-666 【12.12.11-113.1.19 (24小級受理》 國安案件

🧓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簡國揚

電話: (02)7736-6231

電子信箱: chienguoyang@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2009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賄選守護臺灣、選舉賭盤、查賄急先鋒、反賄選宣導成果表及照片

(A0900000E_1120096525_senddoc2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20096525_senddoc2_Attach2.pdf \ A09000000E_1120096525_senddoc2_Attach3.pdf \ A09000000E_1120096525_senddoc2_Attach4.ods)

主旨: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 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查賄急先鋒」等3款海報及 「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系列宣導影片,請 配合加強推廣宣導,請查照。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2年9月27日廉政字第11207020300號及 廉政字第11200378470號函辦理(相關文號:本部臺教政(一) 字第1120091450號函)。
- 二、最高檢察署製作旨揭海報與影片,含「超馬篇」、「活力篇」及「籃球篇」等3系列,請運用各式管道協助宣導,將不買票、不賣票、不受假訊息、境外勢力影響及杜絕選舉賭盤等之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傳達高額檢舉獎金及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4,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守護民主價值。





三、旨揭海報,請至最高檢察署/選舉專區/妨害選舉宣傳海報 下載;另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https://drive. google.com/drive/folders /1ZfVIg1FdIVr0r90HlmRfWBYHUsNarvNG。

四、請將全部反賄選宣導成果一併登載於「反賄選宣導成果 表」(如附件),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 文)回傳本部承辦人信箱(chienguoyang@mail.moe.gov. tw)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重大刑案 機學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國安案件 機學電話 | 0800-566-666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 本人接触]

○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黃郁婷

電話: 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22202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訂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改發電子證書,請查照轉知。

- 一、查教師法第7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本部前係以紙本製發前開教師證書迄今,先予敘明。
- 二、因應全國數位科技普及化,落實服務型數位政府之目標,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發放及後續使用都能更加便 捷,並減少教師證書紙本印製、遺失補發等情形,本部訂 自112年9月1日起,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改為電子證 書。經審定教師資格合格者,自該日起本部發給電子教師 證書,教師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自行儲存、 列印或提供查驗。
- 三、茲就專科以上學校電子教師證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各校收到本部核發證書公文後,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 系統進行電子教師證書確認,再行通知教師至系統下 載。
- (二)教師領取電子證書後,可自行列印紙本運用,原則不再 提供紙本證書申請。倘有特殊需求仍需紙本者,得檢附 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 校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核發。
- (三)本部前已核發之紙本教師證書仍為有效。倘所持之紙本教師證書屬103年後核發者,爾後如有特殊需求申請補、換發,一律改為核發電子證書,申請人應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核發;103年前核發之證書因尚非屬電子證書支援範疇,爰申請補、換發者仍發給紙本證書。
- (四)電子教師證書取消照片欄位及加蓋鋼印格式。
- (五)後續倘有驗證電子教師證書真偽及正確性需求,可持電子證書檔案至本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dcert.moe.gov. tw)進行驗證,亦可於「教育部官網>師生園地>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進行連結。
- (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電子化FAQ,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或「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銓敘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考選部、內政部

副本:電2073/08/30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培涵 電話: 02-7736-5772

電子信箱: norme324@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0年10月12日及112年3月27日函文各1份 (112082100049_A09000000E_1122302264_senddoc2_Attach1.pdf, 112082100049_A09000000E_1122302264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資格 審定、聘任、升等、進用年限酌減及授課安排等事項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下稱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先予敘明。
- 二、有關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年資採計及聘任相關規範, 本部前以110年10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36907號 函知(諒達)學校在案,茲重申及補充說明如下:
 - (一)各職級年資採計及年限酌減:前開2項辦法所稱「專 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不包含教







師年資。經查學校時有採計應聘者任教於高職之教師

- (二)升等:學校時有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互相 流動聘任,或有具教師證書及教師年資者,轉換專技 人員及專技教師職級升等之情形,皆非正辦。是類人 員之升等除依前開辦法建立專業評量及外審機制外, 另相關審查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規定辦理,以資周 妥。
- (三)外部審查程序:外部審查程序應嚴謹且委員名單應多 元化及符合送審者之專業背景,並注意相關迴避原則 及低階高審等情形。另審查意見應具體及充分說明, 以達外部審查之專業性及客觀目的。
- (四)授課安排: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且應依前開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辦法第11條規定,任教科目 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五)綜上,請各校重新檢視所聘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否符 合前開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依本部112年3月27日臺教 技(二)字第1122300707號函(諒達),於學校網站或教 師頁面公開是類人員之相關資訊。爾後如有經民眾陳 情或本部認有必要者,將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核, 如查核有重大缺失或違反相關規定,將依缺失情節扣



- 三、檢附前開110年10月12日及112年3月27日函文各1份供 冬。
-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 高教司魏妤戎專員, 電話: (02)7736-6713 •
 - (二)技專校院:技職司林培涵專員,電話:(02)7736-5772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

中州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人事處電子公文交換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1

聯絡人:林培涵

電 話:02-7736-5772

受文者: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等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00136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聘任資格認定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裝

訂

線

-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前開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尚不包含教師年資。本部前以89年2月18日台(八九)人(一)字第89008296號書函、92年7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20107780號函及104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91348號等函釋在案。
- 二、另專技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依現 行規定辦理校外審查外,相關審查程序應比照專科學校專 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建立專業評量 機制及比照校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聘任及 升等程序之規定,以資周妥。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智瑄 電話:02-7736-5852

電子信箱: hsu160914@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落實資訊公開、便利師生查詢利用及促進相關專業技術人員 合作交流,請於學校網站或教師頁面公開專業技術人員、專業 及技術教師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專業 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 技術教師(下稱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 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先予敘明。
- 二、前開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 年資,尚不包含教師年資。另專技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或成就之認定,除依現行規定辦理校外審查外,相關審查程序 應比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10條第2項之規 定,建立專業評量機制及比照校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 定辦理聘任及升等程序之規定,以資周妥。
- 三、請於學校網站或教師頁面公開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之專長及資格要件,如經歷(含工作單位名稱、職稱、起訖期間)、獲國際級大獎(獎項名稱、名次、獲獎時間)、證照(含證照類型、名稱)及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等。
- 四、另請於上開資訊公開前,檢視所聘專技人員或專技教師確與法 規要求之應備資格相符。倘後續查證未於學校網站或教師頁面 公開學術專長及資格要件,將不列入本部私校獎勵補助

經費之專任教師數計算;或經查證應備資格不符之專技人員或 專技教師,將不得認列為專任教師人數及填報至校務資料庫。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校院:高教司魏妤戎專員,電話:(02)7736-6713。

(二)技職校院:技職司許智瑄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號:112/110102/01

保存年限: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洪靜嫻 傳真: 02-22722198

電話: 02-22722181-150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裝

訂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2001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資格 審定、聘任、升等、進用年限酌減及授課安排等事項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264號函 (如附件)辦理。
- 二、上開該部來函說明如下:
-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及專科 會辦單位:



第1頁 共3頁



1120017423

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專業 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下稱專技人員及專技教 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 教學工作者,先予敘明。

- (二)有關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年資採計及聘任相關規 範,說明如下:
 - 1、各職級年資採計及年限酌減:前開2項辦法所稱 「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不 包含教師年資。經查學校時有採計應聘者任教於高 職之教師年資或擔任業界助理等難稱屬具特殊造詣 成就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皆有違前開辦法之意旨。 另酌減年限係以獲有國際大獎為原則,且酌減之年 限應依前開辦法由學校訂定相關規定且由教師評審 委員會辦理,並符合比例原則。
 - 2、升等:學校時有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互 相流動聘任,或有具教師證書及教師年資者,轉換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職級升等之情形,皆非正辨。 是類人員之升等除依前開辦法建立專業評量及外審 機制外,另相關審查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規定辦 理,以資周妥。
 - 3、外部審查程序:外部審查程序應嚴謹且委員名單應 多元化及符合送審者之專業背景,並注意相關迴避 原則及低階高審等情形。另審查意見應具體及充分 說明,以達外部審查之專業性及客觀目的。
 - 4、授課安排: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且應依前 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辦法第11條規定,任教

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 教學。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教務處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鐘 〇 〇



裝

第3頁 共3頁

電子 大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培涵 電話:02-7736-5772

電子信箱: norme324@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0月12日及112年3月27日函文各1份

(A09000000E_1122302264_senddoc2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22302264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資格審 定、聘任、升等、進用年限酌減及授課安排等事項案,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下稱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先予敘明。
- 二、有關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年資採計及聘任相關規範,本 部前以110年10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36907號函知 (諒達)學校在案,茲重申及補充說明如下:
 - (一)各職級年資採計及年限酌減:前開2項辦法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不包含教師年資。經查學校時有採計應聘者任教於高職之教師年資或擔任業界助理等難稱屬具特殊造詣成就之專業性工作年



資,皆有違前開辦法之意旨。另酌減年限係以獲有國際 大獎為原則,且酌減之年限應依前開辦法由學校訂定相 關規定且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符合比例原則。

- (二)升等:學校時有一般教師與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互相流動聘任,或有具教師證書及教師年資者,轉換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職級升等之情形,皆非正辦。是類人員之升等除依前開辦法建立專業評量及外審機制外,另相關審查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規定辦理,以資周妥。
- (三)外部審查程序:外部審查程序應嚴謹且委員名單應多元 化及符合送審者之專業背景,並注意相關迴避原則及低 階高審等情形。另審查意見應具體及充分說明,以達外 部審查之專業性及客觀目的。
- (四)授課安排: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且應依前開專 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辦法第11條規定,任教科目應與 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五)綜上,請各校重新檢視所聘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否符合前開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依本部112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707號函(諒達),於學校網站或教師頁面公開是類人員之相關資訊。爾後如有經民眾陳情或本部認有必要者,將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核,如查核有重大缺失或違反相關規定,將依缺失情節扣減獎補助,且是類違失人員將不列計於本部私校獎補助之專任教師數及填報至校務基本資料庫。

三、檢附前開110年10月12日及112年3月27日函文各1份供參。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高教司魏妤戎專員,電話:(02)7736-6713 •
- (二) 技專校院: 技職司林培涵專員,電話: (02)7736-5772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

州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人事處2023/08/21次





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05日人事動態

b職員:計4人升等、7人到職、1人免予代理、1人聘兼、1人留職停薪。					
單 位	職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效日期	備註
工藝設計學系	教授	梁家豪	升等	112. 2. 1	
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副教授	李長蔚	升等	112. 2. 1	
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副教授	邵慶旺	升等	112. 2. 1	
廣播電視學系	副教授	陳靖霖	升等	112. 2. 1	
圖文傳播藝術 學系	教授	袁宇熙	到職	112. 9. 11	
舞蹈學系	副教授	黃琤圈	到職	112. 9. 11	
電影學系	講師	廖克發	到職	112. 9. 12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黄盈媛	到職	112. 9. 13	
音樂學系	客座教授	李欣芸	到職	112. 9. 13	
視覺傳達設計 學系	助理教授	林昱萱	到職	112. 9. 15	
體育室	助理教授	鄧政偉	到職	112. 9. 18	
學生事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庶疆	免予代理	112. 9. 2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學生事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聘兼	112. 9. 20	體育室助理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 館教育推廣組	助理研究員	羅景中	留職停薪	112. 10. 2	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自 112.10.2 起至 113.7.31 止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1人調任、1人離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 態 內 容	生效日期	備註
舞蹈學系	行政幹事	林志駿	新進	112. 9. 21	遞補黃珮晶遺缺
國際事務處	部分工時約 用助理	异昀庭	新進	112. 9. 25	遞補周宜蓁遺缺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朱可暄	調任		原單位:亞太建築空間 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 程
有章藝術博物 館	行政幹事	莊哲瑋	離職	112. 10. 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062100031_A09000000E_

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







ED2200/) •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 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 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 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 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参考範例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
蘇 8小珍珠	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	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
學則授權	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	部備查。
	於學則新增授權規	
	定。	
维加及细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
學期修課	章則,於符合學習進	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
學分數	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

項目	說明	参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
	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	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定,以利就學役男彈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
	性選修課程,且於原	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
	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	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
	學分不予收取學分	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
	費。	費。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
	課表開課,並放寬	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
	暑期開課申請條	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
	件,以利就學役男	範辦理。
	申請修讀;如該課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
	程選課人數不足,	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
	仍由學校協助開	開設暑修課程。
	課,就學役男應繳	
	交之費用則依學校	
暑期修課	原達暑期修課開課	
	人數規範之學分費	
	標準收取;如學校	
	因此衍生開課經費	
	之差額由教育部補	
	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	
	行暑期跨校選課,	
	或跨校合作共同開	
	設暑修課程。	1. 1 x 69 .1 .7 .1 1 x 1 x 0 x x 10 x x 10 x 10 x 10 x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
	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	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
	素而無法選課時,學	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
 跨校選課	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 定「學士班須校內當	<u>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 相 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
药仪选体	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	關作某仍應於本校選訴用始至加巡選訴程徵 止日期內辦理。
	学期或者修不開設訴 程始得跨校選課 之	近
	程如行時校送訴」之 限制,並放寬學士班	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
	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項目	說明	参考範例
7.0	限。	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
		仅次只包 的水份//
		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
		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
		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
		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
		士班學生亦同。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
		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
ル曲を加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	總平均達 GPA〇〇以上或總成績名次
休學年限	役後,休學期間不計	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 <u>申</u>
及修業年	入原有休學年限,休	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限	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	(2)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年限計算。 	(3)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
		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
		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
		○○前提出申請,經○○○○○○審
		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
		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
	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	學年或學期肄業。
	式,針對學生入伍服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
學習銜接	 役後復學(包括若發	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
與輔導	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	業。
	形),提供選課輔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
	導、課程銜接及學習	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
	輔導等協助。	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

項目	說明	参考範例
		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
		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
		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
		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
		習輔導等協助。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 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 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6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萬元。
- (2)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 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 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 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 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 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

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 (3)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 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三)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112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
務章則備查作業	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	117年8日15月8日全後
役男彈性修業	112 年 9 月 15 日開學前後

(二)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1.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2.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 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 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 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 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 (鎮、	上學期9月
市、區)公所申請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定、軍種抽籤等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1個月,向	
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定休學證明文件,並	下學期5月底以前
繳回戶籍地公所	
户籍地公所送達徵集	上學期1月
令(入營10日前)	下學期 6-7 月
\ \kk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入營 	下學期 7-8 月

檔 號: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雅琦

電話:(02)7736-6317

電子信箱: chichi7@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

速別:普通件

装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112082200056_A09000000E_1122202519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下稱 服役彈性修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本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並請各校依前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二、學校可評估針對服役彈性修業採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或修訂於各該相關教務章則(如: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若採前者,請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報部備查;倘採後者,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兩者均請填列「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則檢核表」併同函報本部,倘未及於112年8月31日前完







成者,至遲應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

- 三、為協助輔導各校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本部業成立「一般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諮詢輔導團」,倘各校對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修訂有相關疑義,可洽輔導團團員提供建議或到校諮詢,輔導團名單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為了解各校服役彈性修業學生申請情形,請自112年 10月起,於每月5日前逐月填報並更新申請數據(網 址:https://forms.gle/6yAk7EQc5Fdv2DWx8),前開 連結將於每月1日開放、5日關閉,遇例假日順延,填報 之數據將用於學生向學校提出彈性修業申請後,列入國 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補助計算,以及協 助學校輔導學生進行服役彈性修業;此外,並將與大學 校院校務資料庫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表冊(學12-1)勾稽,請務必覈實填報。
- 五、檢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 則檢核表」1份。

正本: 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費 2028/08/23 08:39:24

○○○○(校名)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暨教務章則檢核表

- 1. 依本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各校應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2. 無論學校於112年8月31日或112年8月31日後報部備查,均應檢附本檢核表。
- 3. 請擇一勾選教務章則之修正方式,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
 - □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請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報部 備查)。
 - □修訂於各該相關教務章則,例如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等規定(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 稱及條 (點)次	條文內容
學期修課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	範例 訂於本校	範例
學分數	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	(請填寫教 務章則名	一就學役界每學期修讀學
	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	穩) 第 ○ 條 (點)	分、不得高於○學分為
	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		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
	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		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 學系,其第4學年及第5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 稱及條 (點)次	條文內容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 〇學分、不得高於〇學
	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		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 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
	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 費。		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 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 經○○○核可者,得不
			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 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 此而與八萬。
暑期侈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 表開課,並放寬暑期	訂於本校 (請填寫教	收取學分費。
	開課申請條件,以利 就學役男申請修讀; 加該課程選課人數不	務 章 則 名 稱)第 ○ 條 (點)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 足,仍由學校協助開 課,就學役男應繳交	(AD)	
	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 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 稱及條 (點)次	條文內容
	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 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 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	;	
	2. 学校侍妹合学生進行 暑期跨校選課,或跨 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 課程。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		
跨校選課	就字仪力如過酥柱街里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 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 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 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	(請填寫教	
	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 課」之限制,並放寬學 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限。	※ ※ ※ ※ ※ ※ ※ ※ ※ ※ ※ ※ ※ ※ ※ ※ ※ ※ ※	
休學年限 及修業年 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 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 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	(請填寫教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稱及條	條文內容
		(點)次	
	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稱)第 ○ 條 (點)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		
	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	訂於本校	
學習街接	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	(請填寫教	
奥輔導	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	務章則名	
2110 4	退或停役情形),提供	稱)第〇條	
	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	(點)	
	學習輔導等協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_	學年度第學	期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預計自學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		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 並搭配跨校選課等之 本學期預計修習 高學分數限制)。 □因衝堂或其他不可 是否超過本學期 □預計申請本學年 得評估師資、課程	割以及預計彈性修 方式滿足畢業條件 學分(學士班 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修習學分數總數三 度暑修課程(請自 程性質等因素決定	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 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 校內修課,本學期預計至 分之一 □是 □否。 行注意暑期開課相關公告	習學分數不得。 校外校際選課_ ,向開課單位打	少於十六學分,無最 學分。 是出申請,開課單位
	 導師	以上由學生填寫		
(請填寫會談紀錄)	ਰ ਾਅ 			条承辦人
			<u>د</u>	學系主管
題 · 古 · 中 · 中 · 山 · 山 · · · · · · · · · · · ·	導師簽	·名:		
學務處審核欄 軍輔組承朔	辛人	軍輔組組長		學務長
教務處審核欄				
課務組承報	幹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承報	辛人	註冊組組長		
计产 审历。				

- 注意事項: 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重新申請。 2. 申請書自每學期課程初選開始受理,至遲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交至本校註冊組。 3. 有關學生暑修、跨校選課等申請,另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項目	彈性修業措施	承辨單位
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於第一至三學年,	1. 教務處註冊組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無最高學分	2. 各教學單位
	數限制。	
暑期修課	1. 於當學年核定之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申請	1.教務處註冊組、
	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	課務組
	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	2. 各教學單位
	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2. 學生得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選修本校跨校合作	
	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3. 學生修讀本校暑期選課課程及學分數無上限規	
	定。	
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	1. 教務處註冊組
	設之課程為限,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	2. 各教學單位
	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	
	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	
	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	
	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	
	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休學年限及修業	1. 在校期間擬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	1. 教務處註冊組
年限	請依兵役單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	2. 各教學單位
	書,並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據以辦理	
	兵役徵集作業。	
	2.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	
	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	
	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3.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依本校學	
	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惟申請學	
	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以每學期名次在該班	
	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	1. 教務處註冊組
	學期復學。	2. 學務處
	2. 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	3. 各教學單位
	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3. 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就學役男	
	就醫或休養需求,於所餘修業年限內協助其復	
	學規劃,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

附件19 一、訂定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 學期間服務彈性修業指引 及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示, 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學生,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 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 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 升學,不受影響。

-、木堪施涿硌销册:

二、本措施逐條說明・	
彈性修業措施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法源依據。
1122201886 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	
則第28條辦理,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 適用對象:94 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	適用資格。
班就讀,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者。	
三、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	本校學則第20條無超修限制,
間服役,於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	符合適度放寬每學期最高學分
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無最高學分數限	數之實施指引規範。
制。	
(二)暑期修課:	1. 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
1. 於當學年核定之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	辦法辦理。
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	2. 惟因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	需求,申請學生僅需繳交原
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	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
費標準收取。	之學分費,並且無選課課程
2. 學生得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選修本校跨校	數及學分數上限。
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3. 學生修讀本校暑期選課課程及學分數無上	
限規定。	
(三) 跨校選課:	1.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	理。
130	

彈性修業措施 說明 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 2. 提供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 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 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 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可抗力因素,可至校外校際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 選課 ,並經所屬系所核可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 者,放寬校際選修學分限 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 制。 殊情況, 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 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核可者,得不受此 限。 1. 依本校學則第62條及學生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在校期間擬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 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 者,請依兵役單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預定 法辦理。 休學證明書,並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 2. 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 位,據以辦理兵役徵集作業。 役者可不受本校學生學業 2.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2 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 條第4項之排名限制。 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3.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依本 校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 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以每學 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為 限。 依本校學則第64條及「大學校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1. 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 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 年或學期復學。 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2. 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 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3. 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就 學役男就醫或休養需求,於所餘修業年限 內協助其復學規劃,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 習輔導等協助。 四、 申請方式: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並填具 申請時間及方式說明。 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導師、主管及相關行政 單位核章後,於加退選截止日送交教務處 註冊組; 未提出申請者, 當學期不適用本 措施所訂定之彈性修業規定。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 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

理。

行政程序説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草案)

- 一、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28條辦理,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 **適用對象:**94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

三、 彈性修業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於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無最高學分數限制。

(二)暑期修課:

- 於當學年核定之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 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2. 學生得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選修本校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3. 學生修讀本校暑期選課課程及學分數無上限規定。

(三) 跨校選課:

- 1.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 在校期間擬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請依兵役單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據以辦理兵役徵集作業。
- 2.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3. 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以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 1. 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 2. 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 3. 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需求,於所餘修業 年限內協助其復學規劃,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四、 申請方式: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導師、主管及相關 行政單位核章後,於加退選截止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未提出申請者,當學期 不適用本措施所訂定之彈性修業規定。
- 五、 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 備查,修正時亦同。

132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逐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職稱: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一覽表 (111042600016 A09000000E 1112201705 senddoc1 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95年11月16日及97年4月30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號函及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學則暨教 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先予敘明。
- 二、考量97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爰再次修 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報部期程: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月 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 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 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 告。
 - (二)訂定程序: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法程 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如:○○大學學則業經○年○月 ○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若 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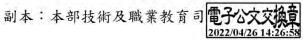
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畢業、生活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
- (四)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 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 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 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 (五)檔案格式: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新增訂定)全文ODT電子 檔案。
-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世大學、基督教 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 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宣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 華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 以工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养育大學、一 一個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表宗大學、世新大學、 學、紹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十同大學、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 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 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等學校財團法人康等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 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



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 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 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

7	5		4		သ		2			1	序號	
野車 無 はく 間 子 鼓 衛 卿	保留入學資格		雙重學籍		學籍管理		訂定程序			報部備查事項	項目	
コー	針對學 及申請	(2)	(1)	(2)	(1)	(2)	(1)	(3)	(2)	(1)		
訂定註冊期限、逾期註冊及未註冊之處理原則。	·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需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年限請時間訂有規範。	不允許雙重學籍者,除於退學條件中爐列外,亦有單獨條文訂定。允許雙重學籍者,已另針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等訂有規範。	條文中已明訂是否同意雙重學籍。	請告知學生學籍資料填報務求正確,以利校方重要事項之通知。	應訂定學校對於管理學生學籍之資料,並建議詳列應登載之學生資料項目(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其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學習權之事項,已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之會議,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承辦人。	學則修正與訂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頌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項目	十四人我们中国马人大小心下说。 元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28條	字第563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15條 大學法第16條 大學法第32條 大學法第33條	司法院大法官釋		大學法第32條學位授予法第3條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第28條	涉及法令規定	

		11		10					9	∞		7
		選課(含跨校選課)規定		課程規劃					轉系(組)所、轉學程	中中		修業年限
(3)	(2)	(1)	(2)	(1)	(5)	(4)	(3)	(2)	(1)	學學生	(2)	(1)
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已明訂申請條件及學分數	如有特殊篩選機制(如由高年級學生優先),已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規範,以利學生瞭解。	學則中訂有選課之基本規範,如每學期最多或最少應修學分數及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及是否允許超修與申請方式。	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課程規劃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進修學士班轉入日間學士班之名額,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大一新生入學後不得立即(於第一學期)轉系。	如訂有不同學制互轉規定者,已訂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轉入之班別。	如規定中涉及醫學系轉系者,由於醫學系屬於醫事人力培育項目,招生名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人力規劃,須另訂辦法報部備查。	已明訂轉系(組)所之基本原則或規定,包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後學籍(含學分數計算及修業期限)等。	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修業年限修正者,訂有新舊生適用年度及過度條款。	已訂定各系所之修業年限(有實習者一併納入)、縮短(含提前畢業、取得副學士、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含未修滿應修學分者、修讀雙主修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規定。如學士班有修業年限非4年者,如醫學系,請另於條文中說明。
	第25條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24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			子学太光之宗	輔導辦法第5條 外國學生來台就 興職斗留0%	大學法第28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20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14 向		13 輔	12 暑	
	同時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輔系、雙主修、學程(含跨校輔系、雙主修)	期修課	
(2)	(1)	\odot \odot	(1)	明訂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所簽訂合約及核內訂定規則應載明事項: A.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核分別領授學位或二 校共同領授以及所領授學位層級。 B.兩地修業時間及兩核修習學分。 C.國外大學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大陸地區大 學校院應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 D.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E.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含學分採認方式)。 E.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含學分採認方式)。 G.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 G.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學生於國外學校當地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如下: A.持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B.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	跨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僅得同級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頌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必學分學程,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跨校學分學程,由 所跨學程頒發學程證明。	已訂定輔系、雙主修、學程之申請資格(成績門檻、申請時限),應修學分數、退場機制(停止修讀)、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明訂開設暑期課程之條件、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	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大學法第29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辦法	第43條 學位授予法第14 條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太平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第28條	

		17			16				15	
		畢業條件			學生考試及成績評定				學分抵免	
(3)	(2)	(1)	(3)	(2)	(1)	(4)	(3)	(2)	(1)	
如由各系自訂畢業條件者,已於學則中明確授權,並於招生入學前即公告。	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 第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 學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 4 議。	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 忌及其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字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 大替代方案之選擇。	教師應繳交成績之期限、教師未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之處理機制以及學生申請成績更正之條件及程序等,已納入規範。	己訂定學生成績登錄永久保存,學生考試之試卷保存年限及是否同意學生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	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考試種類、考試請假、補考等)及成 大績計算(成績登錄方式、複查機制、學期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始得抵免。	專一至專三所修課程及學分不宜抵免大學學分。	明訂學校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 大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之相關規定。	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 I.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臺修讀。 J.在學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
	第20、22、24條 學位授予法第 4、5、7、9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文 字第563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第28條		7111	廣教育實施辦法 質14%	大學法第28條 專科以上學校推	

			20 休學		19 頑士4				18 學位授予
					碩士生及博士生獲得學位相關規範				4
(4)	(3)	(2)	(<u>1</u>)	(2)	(1)	(4)	(3)	(2)	\bigcirc
壆生因懷亞休壆老不計入休壆年限中。	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應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如有因課程停開導致學生修課困難,由校方輔導並注意學籍銜接、成績計算之問題。	已訂有申請休學資格、休學年限、復學規定(含復學編級編班原則等)。	如由各系所自訂以上任一規範,應於學則中授權,同時系所所訂規範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有關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需通過之各項考核、指導教授(如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等)、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格式、成績計算、學位考試重考次數、抄襲代寫舞弊應撤銷學位等相關規定已納入規範。	學生畢業前之離校程序(如需繳清費用始得畢業或領取證書),已納入規範。	如同意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 及代替碩士告代替論文者,已訂定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 認定準則第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並經院、所、系、學位 2、5、7、8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時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已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按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 23、26、28條		及代替碩士論文 認定準則第 2、5、7、8條	學位授予法第 4、5、7、9、17 4、5、7、9、17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22條

大學法第23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 學位辦法	針對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訂定認定基準。	全	逕修讀博士學位		24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 歷採認辦法	國學生對象、出國期限、修讀國外學校學分採認原則、兵役等相納入規範。	己將出關問題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		23
	己訂有學生受開除學籍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2)			
大學法第28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學生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不採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1)	開除學籍		22
	明訂自動申請退學者,是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避免爭議。	(3)			
	己訂有學生受退學處分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退學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2)			
大學法第28條	訂有學生之退學條件, 並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1)	退學	- 22	21
	不得以學生為傳染病病人、曾罹患精神疾病、學生之性別或傾向為由,勒令休學。	8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7)			
	學校如有訂有學生因病(傳染病、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等),經醫院證明者,勒令休學之規定者,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之規定。	(6)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5)			

號: 111/010202/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簽 (存查文)

教務處 簽 於 註冊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allower attack \$19 and substitution
	一、本文為教育部函本校有關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
	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
	二、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期程各校需配合於每學年度
	1學期自1月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
	起至6月15日截止。
	三、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
簽 擬	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四、本處依規定辦理,奉核後文存。
	行政社以及
	專 員陳怡君 組 長楊珺婷 副教務長吳麗雪 教務長宋璽德
葉心怡	1110426 1712 1110427 0921 1110427 1702 1110427 1841
27 1027	
會 簽	
意 見	
1	w か E ける 研 な
	教務長宋 璽 德
	1110427 1841 代為決行
批示	
dra N	

被併文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除义 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將學士學位學 程納入,適用 學士班相關規 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學等、 學學等、 學學, 學學, 人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轉學學、人學等、與學學、與學學學,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依年4月26日 育26日 育26日 第1112201705 第1112201705 期 有 前 日 第 前 第 有 的 以 , 係 定 的 的 以 , 係 定 的 的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學士學位: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也立 整理 本校各學會在高級學校。 等學會在高級學校。 等學學是是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凡具有學會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一者	原生更校學部 10 月 26 日 東 2 日 東 2 日 東 2 日 東 3 日 東 4 日 東 3 日 東 4 日 東 4 日 東 5 日 東 6 日 東 1100145902 號 6 日 第 7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增列說明保留
	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	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	入學資格學籍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	處理方式
	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	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	
	須繳納學雜費用。	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	
	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	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	上出具之證明者。	
	<u>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u>		
	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	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	
	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	
	<u>格。</u>	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		
	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	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	
	上出具之證明者。	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歳	
	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	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		
	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	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名。	
	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	明書者。 工、	
	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 學。	五、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 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字。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		
		一	
	者。四、 持有鄉鎮市區公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	
	明書者。	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者。	有證明者除外)。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		
	有證明者除外)。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	
	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	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	年 4 月 26 日臺
	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		
	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	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	1112201705 號
	分辨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分辨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函辦理,學則若
	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u>教育部備查。</u>	節之規範,得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另訂之,另 訂之辦法係依 學 則 授 權 訂 定,免報部,故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 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u>,並報</u> 教育部備查。	酌依年教111至201705學或第月26字111至辨有節以,係訂,。字部6字部6字的1112201705學或範另依定故宗,於一次學或範另之則免修文章。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辦理,其辦法另定 <u>之</u> 。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 部備查。	依年教111 至了26日 第月26日 第月26日 第月26日 第月201705 第月201705 第月201705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所課學所, 各學程分別, 所修課學所, 不學學所,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	本修業 產 學分 學 學 學 所 學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1. 105 2 員過會:大,入;為生領文學次會。議體一學畢其選於修業年課會 文學次會。議體一學畢其選於修 樂度程議 課必,學年。業6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	凝學生 ,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	學分(含必
	娩或撫育幼兒需 要,得延長其	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	修),故酌修
	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	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 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	文字。 3. 依教育部
	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	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112 年 6 月
	修學分係第二學期 課程者,第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	21 日臺教高
	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	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	通字第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	1122201886
	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 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	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號函辦理, 新增第五項
	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	有關就學役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	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	男彈性修業
	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	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措施。
	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	
	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	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 門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畢業生	
	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	八地區內級內級子	
	各學系自行訂定。	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	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	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 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		
	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	依教育部 111
	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	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	年4月26日臺
	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	看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 即然,分計等。	教高(二)字第
	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	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	1112201705 號 函辦理,學則
	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	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之	若有補充或更
	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	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u>,並</u>	細節之規範,
	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u>	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	得以辨法另訂
	後施行。	<u>查</u> 。	之,另訂之辨
			法係依學則授 權訂定,免報
			部,故酌修文
			字。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 111
	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訂之。	抵免學分辨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公司之,并報對育部供本。	年4月26日臺 教高(二)字第
	71 12 71 O ~	辦法另訂之 <mark>,並報教育部備查</mark> 。 	秋向(一)于 第 1112201705 號
			函辦理,學則
			若有補充或更
			細節之規範,
			得以辦法另訂 之,另訂之辦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係依學則授 權訂定,免報 部,故酌修文 字。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 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 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 系辦法辦理 <u>,</u> 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辨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年教1112201705 第1112201705 第1112201705 第 1112201705 第 前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 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 程辦法辦理 <u>。</u> 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	大依年教111至新知得之法權部教文文教月(二)705學或範另依定助部,育字字部月26日,在規法訂學,附備並就是與人族的學或範另之則免斥查修可,可與與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學院畢業育部 主學學 學	在獨自 理學歷報 是學 與 與 學 與 學 與 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本校博、碩士 班招生辦法已 廢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11.22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36 74
	字	字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	
	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	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	
	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	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	
	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	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	
	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	
	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	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為限。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	
		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	
		為限。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	依教育部 111
	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年4月26日臺
	辨法另訂之。	辨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	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
			函辦理,學則
			若有補充或更
			細節之規範,
			得以辦法另訂
			之,另訂之辨
			法係依學則授
			權訂定,免報
			部,故酌修文
			字。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	依教育部 111
	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年4月26日臺
	該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	該辦法另定, 經教務會議通過	教高(二)字第
	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1112201705 號
			函辦理,學則
			若有補充或更
			細節之規範,
			得以辨法另訂
			之,另訂之辨
			法係依學則授
			權訂定,免報
			部,故酌修文
			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995號函同意備查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 及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 及96 條之修正經 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第28、28條次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 103 年9 月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 開招生錄取者。
- 二、 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 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 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 消其入學資格。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 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 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 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 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 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 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 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 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 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u>並</u>應即辦理休學手續(<u>且</u>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 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 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 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 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 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 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 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 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 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 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 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 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 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 平時成績包括: 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 實習成果等。
 -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 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 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 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 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 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 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 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 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 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 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 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 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 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 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 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 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 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 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 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 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 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 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 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 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 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 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 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u>,</u>其 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 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 請, 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 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

> 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 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 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 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六十五條

- 一、 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 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 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
- 五、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 十、 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六十七條

- 一、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 二、 入學後 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 三、 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 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 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 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 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

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 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 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 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 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 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 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 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 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 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 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 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 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 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 (補) 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 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 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 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 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 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 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 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 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 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 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 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 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 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 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 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 限。)
- 三、 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 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 者。
- 九、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者。
- 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u>之</u>,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 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 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 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 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 (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 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學期授課調整為16+2週規劃方案

112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背景:

一般傳統課程都由教師單方給予教學內容,效率較低,在國外已有更多的 反饋反思課程,讓學習得以更為扎實,而彈性教學也正是鼓勵教師改變傳 統教學方式,讓學生採用多元自主學習的模式。

近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無法進行實體的課程教授,但也開啟了多元、自主、線上以及創意教學的課程改革新時代,對於學生而言,則有更多自主與反思的時間。再則,推動本方案可與國外學期時程相近,接軌國際,讓學生有利於出國留學。

學期授課調整為 16 週已是現今各大學努力的方向,亦可預見各大學間為便於學生互相交流及聯盟,對於 16 週或(16+2)週的變動,也需逐步因應改動而調整跟進。

二、 目的:

將原本一學期 18 週課程,調整為 16 週實體授課加上期末 2 週彈性教學,並非將同等份量的課程內容濃縮教學,而是教師將課程去蕪存菁,教授最精華且值得學習的部分。讓學生在最後兩週有更充裕的時間以彈性的方式規劃安排學習的目標,若要出國交換也能銜接外國學制。

推行 16+2 週方案是為因應 16 週授課制度推行的過渡期,希望逐步精簡深化課程,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爭取更多有益於學生參加企業實習,與產業界的連結機會、或到海外交換,累積國際視野。

三、 執行策略:

面對縮短上課週數,各種行政配套措施亦需一同跟進,為避免教師、學生 及行政上配合的措手不及,而造成師生壓力及教學混亂,先予擬定以下的 推行進度及教務調整措施,俾利本方案順利推展。

(一)預計時程:於113學年調整為16+2週,114學年調整為16週

學期	工作內容
112-1	1. 提出規劃方案
	2. 宣導 16+2 週核心概念
112-2	1. 3月提出 113 學年度行事曆 16+2 週調整案函報教育部
	2. 教學單位召開課程討論會議,依課程性質進行調整,推
	動課程革新。
113-1	1. 試行 16+2 週
	2. 教學單位召開課程討論會議,依課程性質進行調整,以
	維授課品質。
	3.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說明會。(16 週)

113-2	1. 試行 16+2 週,回饋資料統計
	2. 完成 16 週相關教務章則規範之修正
	3. 提報 114 學年度行事曆改為 16 週修正案,函報教育部
	核准。
114-1	執行16週方案

(二)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及作業:

- 1. 教務處:
 - (1) 研擬 16+2 週規劃方案
 - (2) 宣導 16+2 週核心概念
 - (3) 相關教務法規修正
 - (4) 函報教育部
- 2. 學務處:
 - (1)學生溝通與宣導
 - (2)協助宿舍住宿調整
- 3. 總務處:協助學生相關收退費及法規修訂
- 4. 電算中心:協助校務行政系統之修正
- 教學單位:召開課程討論會議,依課程性質進行調整,推動課程革新。
- (三) 教務處調整 16+2 週的措施如下:
 - 1. 113 學年度行事曆,預計 113 年 3 月提報行政會議、4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核准。
 - 2. 教師面調整:
 - (1) 請教師調整課程設計,規劃課程內容與進度,第17、18週請以學生自主學習為導向的多元延伸教學或創新教學等模式(如辦理活動、展覽、線上學習模式)規劃,於校務系統教學綱要第17、18週敘明教學方式上傳資料,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2)於113學年度開學第一週上課,向學生清楚說明課程規劃及成 績評量方式,避免衍生爭議。
 - 3. 課程面調整:
 - (1) 課程內容仍採 18 週規劃,期中考於第 8 週,期末考於第 16 週舉行,17 至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 (2) 各教學單位召開課程討論會議,依課程性質進行調整,推動 課程革新,以維授課品質。
 - (3) 教學評量調查時程不做調整,期中調查維持在7~9週;期末調查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前一週進行。
 - (4) 教師鐘點費維持採18 週核發。
 - 4. 學生面調整:

- (1) 學生選課期程:不做調整。
- (2) 成績報送:補考成績維持開學2週內報送;學期成績配合期末考時間,於期末考後2週內報送。
- (3)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 11/30,第二學期為 4/30,維持現行期限。 學位考試舉行:第一學期為 1/31,第二學期為 6/30,維持現行期限,使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學位考試。 論文繳交及離校期限:第一學期為 10/31 及 1/31、第二學期為 4/30 及 7/31,維持現行期限,使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有更充裕的
- 時間。
 (4) 休退學申請期限:目前學士班 16 週、研究生 18 週前完成申請,執行 16+2 週時維持不變,執行 16 週後則統一修訂為 16 週前完成申請。
- 四、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調整學期授課為16+2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 96.5.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2.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1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685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學年度 105.5.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105.6.23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3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 7. 12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28847號函同意備查 107 學年度 108. 7. 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10.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 10. 22 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0914號函同意備查 109 學年度 109.12.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03.16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1176號函同意備查 110 學年度 110.12.22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1.1.1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1.03.15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號 1110035281 號同意備查 111 學年度 112.01.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 112.6.4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養藝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 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 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 四、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三月至五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 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 五、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 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 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 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得以最近一學 期成績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六、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七、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 (一)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 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 (二)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師資 生潛能測驗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 容如下: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八、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 為基準,轉換為T分數。
- (二) 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五。
- (三)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四)面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u>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參酌</u> 使用。惟未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者,不得應考面試。

九、 錄取方式:

- (一)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T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名額為甄選學年度本校 經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不含外加)之百分之四。但本校偏 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甄選人數,未達上述核定師資生名額 之百分之四者,則不足額錄取。
- (四)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十、 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 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 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 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 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二類師資類科教 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	七、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	新增考試項目
段:	階段:	
(一) 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	(一)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	
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	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	
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	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	
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	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	
證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	明及成績證明進行資格、操行	
之初審。	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二)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	(二)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	
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 <u>、</u>	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	
<u>師資生潛能測驗</u> 和面試,面試係	試和面試,面試係考量考生之	
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	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	
內容如下:	下: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	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 包	
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	括: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	
等。	時事等。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	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	
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	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	
及社會等。	及社會等。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新增成績計算
(一)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百	(一)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	說明
分之二十。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	百分之二十。成績計算以學生	
班級為基準,轉換為T分數。	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T分	
(二)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百	數。	
分之五。	(二)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	
(三)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	百分之五。	
三十五。	(三)筆試成績,占總分百分	
(四)面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	之三十五。	
四十。	(四)面試成績,占總分百分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	之四十。	
成績計算,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		
時參酌使用。惟未參加師資生潛		
能測驗者,不得應考面試。		